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5亿元

发行期限：1年

担保情况：信用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发行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WZJT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浦发银行**
SPD BANK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

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8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2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33
六、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门及内控制度介绍	38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61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84
十、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86
十一、行业状况	86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情况	9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8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8

二、公司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8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50
五、或有事项	162
六、受限资产情况	168
七、衍生产品情况	170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0
九、海外投资	170
十、直接融资计划	170
十一、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信息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	17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0
十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报表	171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9
一、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的评级情况	179
二、信用评级情况	179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0
四、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180
五、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18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2
第九章 税项	18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8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4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8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8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90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91
六、其他	193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4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5
一、违约事件	195

二、违约责任	195
三、偿付风险	195
四、发行人义务	19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6
七、处置措施	196
八、不可抗力	19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8
十、弃权	198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99
一、发行人	199
二、主承销商	199
三、审计机构	200
四、律师事务所	200
五、托管人	20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1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20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查询地址	202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04,334.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91.78%，其中短期借款 22,99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14.65 万元，长期借款 176,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9,920.99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偿债压力。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于质押的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资产的收费权。公司用于质押的公路资产债权余额为 206,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1%。较大比例的质押资产规模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以收费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

3、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777.24 万元、8,699.12 万元、15,805.30 万元和 8,406.53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发行人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51.72%、32.32%、45.60%和 50.88%，占比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仍较大或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重要事项，具体为：

1、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112,563,20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58,532,867.54 元。此次送股完成后，增加股本 112,563,20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8,195,275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从

1,125,632,068 元变更为 1,238,195,275 元，公司总股本从 1,125,632,068 股变更为 1,238,195,275 股。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条款提示

不涉及。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如有）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五洲交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次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公司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主承销商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二、机构术语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交投	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中心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坛百路	指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路	指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路	指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县王灵镇段
坛百公司	指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罗公司	指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桥公司	指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	指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通公司	指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利和公司	指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指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景佳公司	指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进出口公司	指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五洲地产	指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通公司	指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东盟培训中心	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财务公司	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越公司	指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岑兴公司	指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江楠	指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发展集团	指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容顺公司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洲祺公司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运通报关行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交投科技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三、技术术语	
计重收费	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04,334.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91.78%，其中短期借款 22,99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14.65 万元，长期借款 176,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9,920.99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偿债压力。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资产的收费权。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12,262.2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6%。较大比例的质押资产规模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以收费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3 亿元、18.31 亿元、16.87 亿元和 7.67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6.87%、43.92%、38.23%和 52.02%。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8.08%、9.07%、7.7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7%、13.85%、10.55%。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呈波动趋势，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777.24 万元、8,699.12 万元、15,805.30 万元和 8,406.53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发行人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51.72%、32.32%、45.60%和 50.88%，占比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仍较大或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公司现有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随着广西境内铁路、港口航运和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和完善，可能会冲击现有的客货运整体格局，对现有和预测的高速公路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效应，对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不利，将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

4、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主要未结重大诉讼 38 笔，标的额合计为 56,845.29 万元。公司未决诉讼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发生败诉，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发生经营事故、社会事件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的可能，一旦上述事件发生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对单一路产依赖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交通运输板块收入主要是坛百路的通行费收入，公司的毛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段路的贡献，若受宏观经济和当地经济活跃程度的影响，将会影响公司

经营公路的交通运输量，从而影响通行费收入水平，因所占比重较大，容易造成公司毛利的波动。

8、区域路网变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或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近年路况情况转好，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其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其他公路将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9、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此外，由于广西地处我国西部地区，虽然近年受到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影响，发展势头较好，但整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10、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可能造成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路段和里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物流贸易及金融业等。多元化经营将会使公司资源出现一定程度的分散，同时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无法提升公司人员、技术、管理及运营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收益。尽管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下属子公司已多年保持现有模式稳定运营，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公司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如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发行人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政策风险

1、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9 年 11 月，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19〕6 号），将广西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2020 年 1 月，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7 号），下调部分类型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2020 年 2 月，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再次下调部分类型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2020 年 5 月，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降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1 号）。此外，近年来民间认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过高的呼声始终不断，未来不能排除政府逐步取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或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可能，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或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高速公路节假日免收通行费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决定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通

过收费公路时应免费通行。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节假日实行免收通行费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高速公路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尽管目前发行人没有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但未来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
7、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CP 号
8、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元）
9、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RMB350,000,000.00 元）
10、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11、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12、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13、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14、利率确认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5、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6、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8、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9、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
20、簿记建档时间：	【 】年【 】月【 】日
21、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22、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23、起息日期：	【 】年【 】月【 】日
24、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25、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26、上市流通日期:	【 】年【 】月【 】日
27、兑付日:	【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8、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9、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30、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1、偿付顺序: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3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4、增进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5、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6、本金兑付日期:	【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7、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担保情况	无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年【 】月【 】日 9:00 至【 】年【 】月【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年【 】月【 】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04,334.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91.78%，其中短期借款 22,99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14.65 万元，长期借款 176,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9,920.99 万元。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拟注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首期发行金额 3.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3 亿元、18.31 亿元、16.87 亿元和 7.67 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35 亿元、8.04 亿元、6.45 亿元和 3.99 亿元。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疫情影响，出现波动，营业利润受疫情影响免收通行费亦呈波动趋势，但是随着复工和经济复苏，已逐步恢复。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公司运营的南宁

(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及参股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是国高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好的利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投资经营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凭祥万通物流园,分别位于南宁和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地域优势显著,先进的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越南吊柜服务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推出专业的供应链式综合物流业务。上述因素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1.7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7.77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5.6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5.99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9.5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0.12 亿元。公司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2、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7 亿元、5.49 亿元、9.37 亿元和 4.54 亿元,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为其偿债提供良好的支持。

3、合理配置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和存货等可变现资产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 8,690.02 万元、存货净值 30,431.92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对债券的到期偿还具有一定的保障。

4、充足的银行授信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合计 44.42 亿元,其中已使用 15.2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9.15 亿元。发行人 2008 年 2 月发行了 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 年 7 月发行了 10 亿元中期票据,2013 年 1 月发行了 10 亿元定向融资工具,2013 年 5 月发行了 10 亿元定向融资工具,2022 年 9 月发行了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 8 月发行了 3.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其偿债提供良好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能力强,对偿债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 4、注册资本：12.38195275 亿元人民币
- 5、实缴资本：12.38195275 亿元人民币
- 6、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0954
- 8、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 9、公司邮编：wzjt600368@sohu.com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异助
- 11、联系电话：0771-5525323
- 12、传真号码：0771-5518111
- 13、公司联系人：潘文慧
- 14、公司联系电话：0771-5520230
- 15、公司传真号码：0771-5518111
- 1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7、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文）批准，由广西区交通厅、广西区财政厅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于1992年12月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12亿元。后经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1998年末公司股东变更为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内部职工，注册资本增至3.62亿元，并于1998年8月更名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本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

2000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8,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代码：600368），2006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10,2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30,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13,464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2009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件核准，公司2008年2月发行了5.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9年6月末有5.39亿元转换为股本，其余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113,867,688股。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5,867,688元。

2009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67号文）批准，将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并于同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2.5股，转增2.5股。2012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预案。至此，公司股本为8.34

亿股，控股股东为广西交投，持股比例为 34.46%。

2013 年 3 月 15 日，广西交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本次增持完成后，广西交投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5%。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西交投来函，来函称截止 2017 年 2 月 6 日广西交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截止 2017 年 2 月 6 日，广西交投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37,943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999%。广西交投目前总持股 299,770,743 股，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35 股，派送红股 291,830,53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5,632,068 股。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预案。至此，公司总股本为 11.26 亿股。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内容为控股股东广西交投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西交投来函，来函称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广西交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广西交投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28,159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广西交投目前总持股 410,318,662 股，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5%。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112,563,20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58,532,867.54 元。此次送股完成后，增加股本 112,563,20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8,195,275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从 1,125,632,068 元变更为 1,238,195,275 元，公司总股本从 1,125,632,068 股变更为 1,238,195,275 股。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 9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复》（桂政函〔2008〕184 号）同意发行人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672 亿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8%）。

2009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关于协议转让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将所持有的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转让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桂国资复〔2009〕341 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将所持有的坛百公司 68%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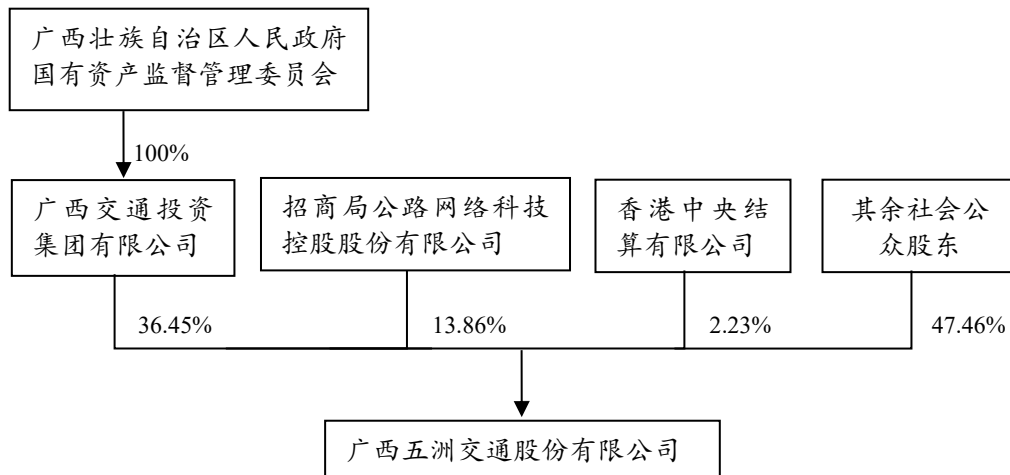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的关于购买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672 亿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8%）的相关合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3819527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38195275 亿元，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45%；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 12.38 亿股，其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 亿股，占总股本的 36.45%；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2 亿股，占总股本的 13.8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28 亿股，占总股本的 2.23%，其余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5.88 亿股，占总股本的 47.46%。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图表 5-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350,528	国有法人	36.45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563,832	国有法人	1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79,177	境外法人	2.23
4	丁小宝	3,292,300	未知	0.27
5	陈燕	3,144,003	未知	0.25
6	张崇舜	2,812,170	未知	0.2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6,970	其他	0.22
8	唐采泉	2,673,580	未知	0.22
9	陈峰	2,583,000	未知	0.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6,060	其他	0.21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流通股均无限售条件。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广西交投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1.05亿元，法定代表人周文。广西交投为广西自治区境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之一，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通行费、商贸物流等。

截至2022年末，广西交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94.94亿元，负债总额为

4,147.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6.9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6.27 亿元，营业利润为 21.64 亿元，净利润 9.9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广西交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19.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543.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75.88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7.17 亿元，营业利润为 12.42 亿元，净利润 6.3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三）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三会”运作良好，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业务结构完整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8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7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详见图表 5-3。

图表 5-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25,000.00	70.00	-
2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23,600.00	-	100.00
3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公路	82,019.36	100.00	-
4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10.00	100.00	-
5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3,000.00	100.00	-
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19,500.00	91.79	-
7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30,000.00	100.00	-
8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	180,400.00	100.00	-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00%。万通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广西万通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53 亿元，总负债为 5.1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7 亿元。2022 年，万通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62 亿元，净利润为 -0.1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收入无法覆盖财务费用。

2、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3,600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100%。凭祥万通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专用运输；煤炭、矿产品、橡胶、粮食、建筑材料（除有毒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白糖（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批发和零售；酒精、烧碱、硫磺、二氧化碳（液态）（无零售店面和仓储设施）批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凭祥万通公司总资产为2.46亿元，总负债为1.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86亿元。2022年，凭祥万通公司营业总收入为0.23亿元，净利润为74.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海润案件强制执行，法院将1,325万元银行存款划拨到崇左中级人民法院。

3、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4日，注册资本82,019.36万元，发行人持股100%。岑罗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充电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岑罗公司总资产为14.17亿元，总负债为4.8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30亿元。2022年，岑罗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25亿元，净利润为0.6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亿元。

4、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51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物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装卸搬运；日用产品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物业公司总资产为1,585.91万元，总负债为447.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38.61万元。2022年，物业公司营业收入为2,091.16万元，净利润为150.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51万元，主要是部分空置物业费未收回，现金流流入减少导致净额为负。

5、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兴通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公路、园林绿化工程、餐饮业、物流业的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颗粒、沥青（除危险化学品）、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化肥、木薯、饲料的收购及销售；机动车配件、机械设备、农用机械、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兴通公司总资产为2,203.24万元，总负债为1,574.41万元，所

有者权益为628.83万元。2022年，兴通公司营业收入为648.16万元，净利润为278.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7.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2022年度归还坛百公司内部往来款3000万元所致。

6、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9,5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1.79%。利和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利和公司总资产为7,463.74万元，总负债为309.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154.09万元。2022年，利和公司营业收入为257.10万元，净利润为41.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9.27万元。

7、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五洲金桥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零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五洲金桥总资产为7.76亿元，总负债为4.9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4亿元。2022年，五洲金桥营业收入为3.75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4亿元。

8、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80,4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坛百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对交通、房地产、金融、物流、建筑业、能源、市政设施、酒店、餐饮业的投资及管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屋建筑工程、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坛百公司总资产为36.07亿元，总负债为11.0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03亿元。2022年，坛百公司营业收入为8.60亿元，净利润为4.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7亿元。

（二）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图表 5-4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	180,705	34.00
2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	67,700	34.00
3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	12,020	16.80

主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80,705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4%。岑兴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19亿元，负债总额为13.9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4.2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80亿元，净利润3.4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亿元。

2、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67,7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全兴高速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速公路的建设，广告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0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 亿元。

3、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2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8%。岑梧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西岑梧高速公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8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 亿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门及内控制度介绍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至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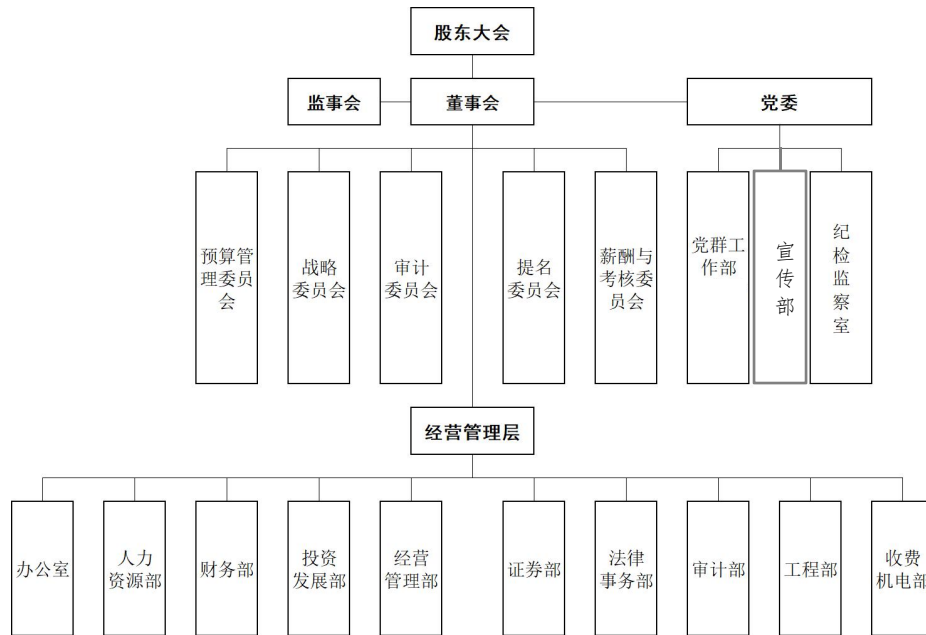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5个委员会，即预算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设13个职能部门，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证券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工程部、收费机电部及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部门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办公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综合协调管理，督促落实经营班子重大决策、领导批示、指示；负责公文处理、文字综合、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和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印章、证照管理；负责公司专控资产（含办公生活机动车辆）和公司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含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等）管理、调剂使用；负责公司本部日常事务性管理、重要会议（活动）组织、公务接待、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等；负责公司办公网络、办公系统、会议系统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应急保障、综治维稳工作的统筹协调。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人力资源调配、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解除、人事档案管理（中层以下人员）、薪酬及福利、企业年金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做好下属单位经营业绩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技术等级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债权融资、财务会计工作。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资金调度会，落实经审定的资金收支计划；负责根据投资和经营计划提出债权融资方案，组织对债权融资方式、成本、机构等进行审核，经公司决策层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对子公司资金使用运行进行监督、控制和考核；负责本级及指导下属公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会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维护纳税信用、防范税务风险和组织税收整体筹划；负责对接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财务专项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负责组织与债权融资有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负责小贷公司贷款先期评估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业绩考评、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提供经营决策有关依据和参考意见；负责董事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4）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具体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资方向的研究，牵头组织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议；负责投资计划管理，包括公司长中短项目投资规划，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包括牵头组织对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分析、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批，对下属单位申报的投资项目牵头组织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股权投融资、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企业产权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产权登记，各类产权变动如转让、划转、注销、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组织、核准、备案管理等；负责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5）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组织实施以及各下属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的制定和评价；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公司月度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负责公司物流园经营、房地产营销、商贸物流业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路附属设施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物业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参控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表决材料初审及协调审批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总体工作。

（6）证券部

负责上市公司相关事务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上市公司特定事务管理，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股权管理、舆情应对（资本市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等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工作。

（7）法律事务部

负责依法治企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具体负责公司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组织对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制订完善；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诉讼案件及法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及重大事项法律审核工作，参加重大合同谈判；负责牵头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工程建设、公路养护、物资采购除外）相关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负责落实应收账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应收账款清收的具体工作；配合开展合同履行工作；负责公司制度审查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开展财务审计、管理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及下属公司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整改落实，负责实施项目后评估工作；负责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测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子公司监事监督及管理工作。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9）工程部

负责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对工程项目的变更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高速公路项目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包括高速公路项目的养护工程计划和费用的审核；监督执行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类（新建、改扩建、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负责工程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及科研创新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招标工作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大宗物资（劳务）采购相关方的选聘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考核，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收费机电部

负责高速公路收费、机电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的收费业务、稽查业务、票卡业务、客服业务等管理工作；负责对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收费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三大机电

系统的管理工作及制定机电设备技术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机电设备及系统技术攻关、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研讨等；负责收费站应急处置、客服信息等协调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和党委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日常党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公文处理工作。负责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党员及干部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管理、党建工作规范与创新、评先评优。负责组织人事工作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考察、任免、考评、奖惩及人事档案等进行管理。负责共青团、工会等群众团体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公司乡村振兴、统战工作；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12）宣传部

负责公司宣传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五洲交通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负责统筹五洲交通理论宣传、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每年向五洲交通党委或者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宣传工作情况；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安排公司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管理工作，应对并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舆论危机；负责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13）纪检监察室

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加强公司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向党委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建议；负责对党员领导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负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协助集团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负责向股东作出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执行投资部门的决议、制定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

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责任和权限，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公司本着量入为出，统筹调度的原则，通过资金预算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实现资金资源效益的最大化。一是做到年度有资金总体预算，月度有具体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及需求，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实时反映资金预算盈缺，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根据预算不断对预算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突出重大收支项目在预算指标中的地位，并进行时间上的分解细化，使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准确、有效。三是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充分考虑每笔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并在支付手续上严把责任关，严格按照用款审批流程操作，控制预算外开支项目，做到不合理的不付，可缓付的缓付，防止资金的流失，为公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2、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认真、科学、细致的做好财务年度决算、审计、以及日常核算工作。

3、资金运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其资金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及所有下属单位具有支付功能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贷款、本票、汇票等所有本外币等价交换物，资金管理的内容包括公司及下属单位资金的筹集、计划、使用、调拨、分析和监督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控制。

4、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决策权集中在公司总部，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长、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行使投资项目的审批职能，确保公司投资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投资评估、项目立项、投资建设及运营等过程中实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明确项目决策流程和权限，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制度对各投资项目进行效益预测和风险评价。

5、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筹集、计划、使用、调拨、分析和监督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控制。该办法明确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相应流程进行申请和审批，强化对融资风险的控制。

6、项目招标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对公司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的招标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对招标方式和范围、招标工作的组织及职能、资格预/后审和招标文件的编制与审批、招标程序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等进行了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项目招标工作依法有效地开展。

7、高速公路养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高速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明确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程序，规范养护费用会计核算，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养护成本。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明确加强对合同履行检查管理，要求各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预防和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9、安全生产管理

为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印发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抓好隐患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较大影响事故和死亡以上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薪酬管理

公司先后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职级管理办法》等，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实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切实加强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有效防范重大事故的发生，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障高速公路通畅，并指导各控股公司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保障企业生产和运营顺利进行。公司应急工作原则为：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现场工作组组成。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风险和事故信息实行逐级上报，报送程序按国务院《突发事件信息处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执行。风险事故发生后，公司会坚持及时、准确、适度、依法的原则对事件发生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信息进行发布。

12、公司审计制度

公司已制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包括《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该工作细则明确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小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党委会负责，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直接领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该制度还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范围和任务以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和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为了强化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职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审计

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实施细则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每年公司也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必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建立健全规范、科学、高效的内控体系，增强公司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13、内部约束及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都已建立并得到良好的执行。第一，公司有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了员工的岗位职责，并且对不履行职责的员工，规定有包括警告、处分、辞退等一系列的措施。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每年度制订计划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有专门管理人员对各部门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务违纪违法行为，分别有不同的处理措施。第二，公司制订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内部问责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1+5+5”监督体系，“1”即绩效考核，其中一个“5”指效能监督（包括：上级转办问题处理反馈、本级决议落实处理反馈、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反馈、业务监管反馈以及领导临时交办事项反馈），另一个“5”指风险监督（包括：党内监督、审计监督、监事会监督、法律监督、员工监督）。

14、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本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监事（审计部）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活动、重大事项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全资子公司只具有投资建议权，其投资必须经本公司审批同意才能实施。本公司主要通过委派人员实现对参控股公司的业务监管，要求委派人员定期或应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汇报任职参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对委派人员进行考核。

1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将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要有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23年8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目前公司章程未变更，待2023年8月21日股东大会审批后进行修改）。

16、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的章程，为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及关联方相关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证券部，负责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18、资金管理模式和应急预案

公司对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的扁平式资金管理模式，直接对所有成员单位相应账户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办理本公司所有资金结算业务，审核成员单位资金计划，并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加强资金的统一计划、管理，实现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扁平、快捷，资金有效的统一监控和调配，加速资金的周转，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在资金紧缺情况下，保证了资金头寸，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较大的整体规模效益。

公司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公司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月月末编制次月资金计划，每年年末编制次年资金计划，每月定期线上审核审批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公司安排专人登记资金收支台账、借款台账和债券发行台账，确保借款、债券等能够及时进行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公司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830人，员工构成如下：

图表 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3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398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37
合计	8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	39
大学本科	390
大学专科	268
专科以下	133
合计	830

注：上述统计不含外部董监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6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情况。

图表 5-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公务员
董事会	周昇助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杨旭东	副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许国平	副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玉莉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黄英强	董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孟杰	董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张劭	董事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王小雪	董事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廖东声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莫伟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邵旭东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李崇刚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监事会	侯岳屏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韩钢	监事会副主席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谢沛铸	监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杨春燕	监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何圣	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李铭森	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许国平	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玉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黄英强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周异助先生

周异助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广西民族学院外语系教师（其间：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到南京师范大学进修）；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理论与实践专业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处、能源处主任科员（其间：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在美国纽黑文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就读在职研究生，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广西南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广西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南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2004年12任)(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挂职任福建省南平市发改委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兼南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2007年1月免)；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广西南宁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口岸办主任(2009年12月任)；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综合经营部经理（2014年3月任）；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兼职情况：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八达交

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任)。

副董事长杨旭东先生

杨旭东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0年起兼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兼职情况:2015年3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许国平先生

许国平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其间: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桥梁方向)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总经理、党委书记,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17年3月)、党委书记(其间: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广西区党委党校第4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龙门大风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指挥长,广西欣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为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选(正处长级);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正处长级);2021

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广西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长级)；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按集团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管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19日，任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玉莉女士

玉莉女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其间：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其间：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西交通工程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内审处工作；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董事黄英强先生

黄英强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南环管理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副所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任）；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董事孟杰先生

孟杰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兼职情况：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劭先生

张劭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04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任南宁市宝资嘉项目咨询公司策划主管；2007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任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员（其间：2009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作）；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 月-2018 年 5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中：2013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兼任经营部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2 月任），南友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 年 4 月任），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 年 3 月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小雪女士

王小雪女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其间：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廖东声先生

廖东声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南宁市农业局工作，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工作，高级会计师 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工作，教授、副院长；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西民族大学中英学院工作，教授、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在广西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工作，教授、党委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莫伟华先生

莫伟华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7 月-2015 年 5 月任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2017 年 2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调研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邵旭东先生

邵旭东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湖南大学助教、讲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1998 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湖南省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兼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桥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会员，湖南省公路学会桥隧学科分会副理事长，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交通部新桥梁规范专家组成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崇刚先生

李崇刚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指挥部副指挥；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交总承包公司黄骅项目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事业部总工程师、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顾问；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侯岳屏先生

侯岳屏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财务科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兼职情况：2015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会副主席韩钢先生

韩钢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交通运输厅财务处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其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挂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金融合作处处长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免)。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会监事谢沛铸先生

谢沛铸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在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6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任职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法律事务

合规管理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办），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监事杨春燕女士

杨春燕女士，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出纳、费用会计、税务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西玉林市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其中，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借调至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内勤；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职工监事何圣先生

何圣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市场专员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法务总监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职务；2020 年 5 月至 9 月 27 日，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21 年 9 月 28 日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会职工监事李铭森先生

李铭森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证券管理员；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许国平先生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玉莉女士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黄英强先生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交通运输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房地产业收入主要是金桥公司房产销售收入，物流贸易收入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及子公司金桥公司、兴通公司的物流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2022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3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10.29亿元，占比65.03%；物流贸易业务收入5.35亿元，占比33.83%；房地产业务收入0.16亿元，占比0.98%；金融业务收入0.03亿元，占比0.16%。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58,738.39	80.71	102,926.05	65.03	121,577.11	69.49	91,195.26	55.35
房地产业	-	-	1,553.07	0.98	2,965.05	1.69	17,810.17	10.81
物流贸易	14,038.66	19.29	53,542.14	33.83	50,058.52	28.61	55,705.06	33.81
金融业	-	-	251.79	0.16	367.91	0.21	63.93	0.04
合计	72,777.05	100.00	158,273.05	100.00	174,968.58	100.00	164,774.42	100.00

图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15,533.99	58.14	27,754.36	36.35	35,477.75	43.45	33,150.13	33.71
房地产业	-	-	613.72	0.80	1,543.34	1.89	14,207.68	14.45
物流贸易	11,183.45	41.86	47,978.15	62.84	44,636.95	54.66	50,983.78	51.84
金融业	-	-	-	-	-	-	-	-
合计	26,717.44	100.00	76,346.23	100.00	81,658.04	100.00	98,341.60	100.00

图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3,204.40	93.80	75,171.69	91.75	86,099.36	92.27	58,045.13	87.37
房地产业	-	-	939.35	1.15	1,421.71	1.52	3,602.49	5.42
物流贸易	2,855.21	6.20	5,563.99	6.79	5,421.57	5.81	4,721.28	7.11

金融业	-	-	251.79	0.31	367.91	0.39	63.93	0.10
合计	46,059.61	100.00	81,926.82	100.00	93,310.54	100.00	66,432.83	100.00

图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类明细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通运输业	73.55	73.03	70.82	63.65
房地产业	-	60.48	47.95	20.23
物流贸易	20.34	10.39	10.83	8.48
金融业	-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3.29	51.76	53.33	40.32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8 亿元、17.50 亿元、15.83 亿元和 7.28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其中交通运输业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交通运输业收入分别为 9.12 亿元、12.16 亿元、10.29 亿元和 5.87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 2022 年受广西百色疫情影响，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所致。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5.35%、69.49%、65.03%和 80.71%。物流贸易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二大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5.01 亿元、5.35 亿元和 1.40 亿元，呈波动趋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3.81%、28.61%、33.83%和 19.29%。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9.83 亿元、8.17 亿元、7.63 亿元和 2.67 亿元，呈现逐年下降态势。其中物流贸易成本和交通运输业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物流贸易成本分别为 5.10 亿元、4.46 亿元、4.80 亿元和 1.12 亿元，呈波动趋势，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1.84%、54.66%、62.84%和 41.86%。交通运输业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二大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交通运输业成本分别为 3.32 亿元、3.55 亿元、2.78 亿元和 1.55 亿元，呈波动趋势，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3.71%、43.45%、36.35%和 58.14%。

毛利润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6.64 亿元、9.33 亿元、8.19 亿元和 4.61 亿元，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通行费波动所致。其中交通运输业毛利润是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交通运输业毛利润分别为 5.80 亿元、8.61 亿元、7.52 亿元和 4.32 亿元，呈

波动趋势，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7.37%、92.27%、91.75%和 93.80%。

毛利率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率 40.32%、53.33%、51.76%和 63.29%，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金融业、交通运输业毛利率较高。近三年金融业毛利率均为 100.00%，但由于金融业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仍较小。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交通运输业毛利率分别为 63.65%、70.82%、73.03%和 73.55%。可见交通运输业仍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分析

1、交通运输业板块

（1）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的收费路产为广西南宁（坛洛镇）至百色高速公路（简称“坛百路”）、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合计里程为227.39公里，均为全资持有；参股路产为广西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简称“岑兴路”，公司持有其34%权益），收费里程148公里；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全兴公司”，公司持有其34%权益），收费里程61.48公里；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梧公司”，公司持有其16.8%权益），收费里程67公里。2022年末广西联网高速公路项目计价收费里程为8401.611公里，公司控股收费路产里程占比约3%。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当年 8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该《条例》征求意见的工作已经结束，并表示目前正在认真汇总、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将吸收有关合理意见和建议，努力使收费公路政策更科学、合理，对《条例》修订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报送国务院审议。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出台高速公路收费截止后的处理方案。

图表 5-1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明细表

单位：公里、年、亿元、辆/日

序号	路段	所属高速	总投资	设计通行量	收费里程	收费年限	收费起始日期	收费截止日期	公路性质	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
1	筋竹至岑溪	包茂高速 G65/深岑	16.60	25,908	39.574	29	2010.4.13	2039.6.30	经营性	桂政函〔2009〕265 号、桂政函〔2015〕61 号、桂政函〔2018〕57 号、桂交财务发〔2020〕58 号、桂

序号	路段	所属高速	总投资	设计通行量	收费里程	收费年限	收费起始日期	收费截止日期	公路性质	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
		高速 G2518								政函〔2023〕15 号
2	坛洛至百色	广昆高速 G80	51.53	13,702	187.815	29	2007.12.28	2037.03.16	经营性	桂政函〔2007〕222 号、桂政函〔2009〕16 号、桂交财务发〔2020〕58 号
	合计		68.13	39,610	227.389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6〕6 号）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采用政府投资模式实施，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与公司合作，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07 年 7 月，公司与高管局签订《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书》，并成立项目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负责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约定建设工期为 3 年，收费期限暂定为 29 年。2007 年 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 号）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问题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为经营性公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收费期限批复具体如下：

①2009 年 1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9〕265），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全线设置 1 个粤桂省界高速公路主线横垌收费站和筋竹、归义、岑溪东 3 个匝道收费站，实行入口发卡（券）、出口按车辆行驶里程计价并与全区高速公路联网的收费方式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暂定为 5 年，从交工验收正式通车之日起算。5 年后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核定的投资贷款额及通行费收支等情况正式核定收费标准和具体收费期限。

②2015 年 4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暂定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5〕61），同意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暂定收费期限延长 3 年，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③2018 年 4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暂定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8〕57），同意延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暂定收费期限 5 年，从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待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后，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其具体收费期限。

④2023 年 2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23〕15 号），同意核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止。

图表 5-1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路产情况

所属干线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获取方式	车道
G80 广昆高速	坛百路	2007.12	收购	双向四车道
G65 包茂高速	岑罗路	2010.04	自建	双向四车道

所属干线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获取方式	车道
/G2518 深岑高速				

坛百路由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坛百公司”）运营。坛百路为双向四车道，共设有那桐、小林、隆安等12处收费站，4对服务区，3对停车区、3座1类桥隧可收费，立项总投资约51.53亿元，其中资本金18.04亿元。2023年6月末，坛百公司总资产34.75亿元，总负债10.21亿元，其中公路资产（含收费权）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已累计计提折旧21.07亿元，账面价值为31.56亿元。（不含合并增值部分数据）

岑罗路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运营。岑罗路沿线设有1对服务区、1对停车区、3处收费站、1座1类桥隧可收费。项目立项总投资19.1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20亿元。2023年6月末，岑罗公司总资产13.28亿元，总负债4.14亿元，其中公路资产（含收费权）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已累计计提折旧5.08亿元，账面价值为11.30亿元。根据桂政函〔2023〕15号，岑罗路收费期限为29年，收费期限从2010年4月13日起至2039年6月30日止。

（2）收费标准

①201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下发，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新一轮的调整。通知称：

一、从2014年8月1日零时起，调整部分高速公路部分车型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一）2007年12月31日之前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维持0.40元/车公里不变；2008年1月1日及之后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调整为0.50元/车公里。

（二）四类客车（≥40座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为1.45元/车公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维持现行优惠政策。即：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为1.35元/车公里，宜州至柳州、柳州至南宁、南宁至北海、合浦至山口、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为1.30元/车公里，其他路段及新开通的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调整为1.45元/车公里。

具体见下表：

图表 5-14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全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收费标准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建成通车路段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成通车路段
按车型分类 (元/车公里)	一类	≤2T 货车；	0.40	0.50
	(A 型)	≤7 座客车		
	二类	2T～5T (含 5T) 货车；	0.80	
	(B 型)	8～19 座客车		
	三类	5T～10T (含 10T) 货车；	1.20	
	(C 型)	20～39 座客车		
	四类	10T～15T (含 15T) 货车；	1.44	
	(D 型)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座客车	1.45	
	五类	>15T 货车；	1.68	
	(E 型)	40 英尺集装箱车		
按计重 (元/吨公里)		载货类汽车	0.08	

注：通行费单车合计金额尾数按以下办法取整：2.50 元以下舍去，2.51—7.50 归 5 元，7.51—9.99 进 10 元。

二、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另外收取车辆通行费。

客车与货车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计收桥隧通行费，同时，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分两步实施。具体如下：

(一) 客车计收方式：客车按照车型分类和桥隧分类折算系数计算，按车次收取。一类车通过一类桥隧为 1.50 元/车次，通过二类桥隧为 2.50 元/车次，通过三类桥隧为 3.50 元/车次，车型分类系数为 1:2:2.5:3。

(二) 货车计收方式：载货类汽车通过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收费标准为 0.15 元/吨公里。

(三) 同一桥梁或隧道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长度不同的，收费里程按算术平均数计算。

桥隧计费分步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客车计收方式：客车按照车型分类和桥隧分类折算系数计算，按车次收取。

车型分类折算系数如下表：

车型	车型分类	系数
一类（A 型）	≤7 座客车	1
二类（B 型）	8~19 座客车	2
三类（C 型）	20~39 座客车	2.5
四类（D 型）	≥40 座客车	3

桥隧基本收费标准如下表：

类别	桥隧分类	一类客车收费标准（元/车次）	
		2016 年 8 月 1 日前	2016 年 8 月 1 日起
1	500~1000 米	1.2	1.5
2	1001~3000 米	2.2	2.5
3	3001 米以上	3.2	3.5

桥隧通行费=车型分类系数×桥隧基本收费标准

2、货车计收方式：载货类汽车通过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2016 年 8 月 1 日前为 0.10 元/吨公里，2016 年 8 月 1 日起，为 0.15 元/吨公里。

三、此次调整后，车辆通行费由基本收费与桥隧收费两部分组成。即：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份及计费里程确定基本收费，在此基础上，对通行符合收费条件桥隧的车辆加收桥隧通行费。

四、每条高速公路各区间段的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核准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②2014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公布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90号)》下发，公布了每条高速公路各区间段的具体收费标准。

经过了新一轮调整后，公司所运营高速公路执行收费标准变动情况对比如下所示，下边未提及的有关不同车型或计重等情况的收费标准仍按2014年7月之前的相关规定执行：

图表 5-15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变动对比表

序号	路段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始 日期	原收费标准	新收费标准
				(2014 年 8 月 1 日以前)	(2014 年 8 月 1 日以后)
1	筋竹至 岑溪	39.574	2010	1、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为 0.40 元/车公里； 2、四类客车（≥40 座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1.5 元/车公里	1、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调整为 0.50 元/车公里； 2、四类客车（≥40 座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1.45 元/车公里； 3、桥隧：有 1 座 1 类桥隧（车槽岭高架大桥）。收费标准见本表注 1。
2	坛洛至	187.815	2007	1、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为 0.40 元	1、一类车基本收费标准 0.40 元/车公里不变；

序号	路段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始 日期	原收费标准	新收费标准
				(2014 年 8 月 1 日以前)	(2014 年 8 月 1 日以后)
	百色			/车公里; 2、四类客车 (≥40 座客车) 通行 费收费标准为 1.5 元/车公里	2、四类客车 (≥40 座客车) 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 为 1.45 元/车公里; 3、桥隧: 有 3 座 1 类桥隧 (龙须河大桥、百峰 大桥和江坝右江特大桥)。收费标准见本表注 1。
	合计	227.389			

全部变动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路段	通车里程 (公里)	一类车收费标准变动	四类车收费变动	桥隧收费变动
1	筋竹至岑溪	39.574	从 0.4 元/车公里提高至 0.5 元/车公里	从 1.5 元/车公里下调至 1.45 元/车公里	1 座 1 类桥隧可收费
2	坛洛至百色	187.815	保持 0.40 元/车公里不变	从 1.5 元/车公里下调至 1.45 元/车公里	3 座 1 类桥隧可收费

注 1: 桥隧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车型	车型分类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2016 年 8 月 1 日前			2016 年 8 月 1 日后		
			1 类桥隧	2 类桥隧	3 类桥隧	1 类桥隧	2 类桥隧	3 类桥隧
一类 (A 型)	≤7 座客车	元/车次	1.2	2.2	3.2	1.5	2.5	3.5
二类 (B 型)	8~19 座客车		2.4	4.4	6.4	3	5	7
三类 (C 型)	20~39 座客车		3	5.5	8	3.75	6.25	8.75
四类 (D 型)	≥40 座客车		3.6	6.6	9.6	4.5	7.5	10.5
五类 (E 型)	>15T 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 车		3.6	6.6	9.6	4.5	7.5	10.5
载货类汽车		元/吨公 里	0.10 元			0.15 元		

③2019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19〕6号)发布,将广西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主要内容如下:

一、统一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将我区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收费,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统一执行。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如下:

类别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长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长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货车	3	
4 类货车	4	
5 类货车	5	
6 类货车	6	
注：除专项作业车统一按 6 类货车执行外，6 轴以上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对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1类客车分类。

二、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

由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高速公路货车桥隧收费标准、机场高速货车收费标准和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等4部分组成，其中：

1、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按照1-6类货车标准装载状态下的计重收费标准转换为对应的车型收费标准。

2、高速公路货车桥隧收费标准。对于符合收费条件的高速公路桥梁及隧道，按照货车桥隧叠加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10元 / 吨公里，将1-6类货车标准装载状态下的桥隧叠加计重收费标准转换为对应的车型收费标准。

3、机场高速货车收费标准。南宁第一、二机场和桂林机场高速在保持各自已有1-5类车型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6类货车的收费标准，其中：南宁第一、二机场高速6类货车收费标准为35元 / 车次，桂林机场高速6类货车收费标准为30元 / 车次。

4、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除专项作业车统一按6类货车执行外，6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每增加1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执行。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按每增加1轴增加0.60元 / 车公里的收费系数执行，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每增加1轴增加5元 / 车次的收费系数执行。

全区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表如下：

车型分类	基本收费标准	桥隧收费标准	机场高速收费标准（元/车次）
------	--------	--------	----------------

			南宁机场高速	桂林机场高速
1 类货车	0.40	0.50	10	10
2 类货车	1.37	1.71	15	15
3 类货车	1.86	2.32	25	20
4 类货车	2.18	2.72	30	25
5 类货车	2.32	2.90	35	30
6 类货车	2.36	2.95	35	30
说明：除专项作业车统一按 6 类货车执行外，6 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每增加 1 轴增加 0.60 元 / 车公里的收费系数；机场高速收费标准每增加 1 轴增加 5 元 / 车次的收费系数。				

④2020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7号）发布，下调部分类型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一类货车保持0.4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1.37元/车公里调整为1.25元/车公里；三类货车由1.86元/车公里调整为1.73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2.18元/车公里调整为2.07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2.32元/车公里调整为2.25元/车公里；六类货车由2.36元/车公里调整为2.33元/车公里。

二、高速公路货车桥隧收费标准

一类货车保持0.5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1.71元/车公里调整为1.57元/车公里；三类货车由2.32元/车公里调整为2.16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2.72元/车公里调整为2.59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2.90元/车公里调整为2.81元/车公里；六类货车由2.95元/车公里调整为2.91元/车公里。

上述通知自2020年1月15日起执行，暂行2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2年暂行期结束前，结合试运行情况，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广西高速公路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再核定新的全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⑤2020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号）发布，再次下调部分类型货车高速公路通

行费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一类货车保持0.4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1.25元/车公里调整为0.89元/车公里；三类货车由1.73元/车公里调整为1.49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2.07元/车公里调整为1.89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2.25元/车公里调整为2.19元/车公里；六类货车保持2.33元/车公里不变。

二、高速公路货车桥隧收费标准

一类货车保持0.5元/车公里不变；二类货车由1.57元/车公里调整为1.13元/车公里；三类货车由2.16元/车公里调整为1.86元/车公里；四类货车由2.59元/车公里调整为2.36元/车公里；五类货车由2.81元/车公里调整为2.73元/车公里；六类货车保持2.91元/车公里不变。

三、在执行上述差异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合法装载的二类至五类货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8.5折优惠。

上述通知自2020年2月15日起执行，暂行2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2年暂行期结束前，结合试运行情况，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广西高速公路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再核定新的全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⑥2022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暂行期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1号）发布，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19〕6号）暂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暂行期内继续通过差异化收费措施，优化调整2类至6类货车收费标准，并对合法装载的2类至5类货车（含ETC车辆）和6类货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机场高速除外）实行无差别8.5折和9.8折优惠。

⑦2020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1号）发布，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停止收取河池至百色、河池至都安、三江至柳州、马山至平果、来宾至马山、百色至靖西、靖西至那坡、百色至隆林、乐业至百色、崇左至靖西、贺州至巴马（钟山至昭平段）以及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货车桥隧车辆

通行费。

⑧2021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1〕12号),在保持现行货车收费标准及差异化收费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加大对六类货车优惠力度,对合法装载的六类货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98折。

⑨2022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百色市复工复产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2〕19号)百色市境内高速公路对进出百色市货车在执行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实施车辆通行费9折优惠,其中对于进出靖西市、德保县的货车优惠期暂定2022年2月19日0时至2022年8月18日24时;进出百色市其他辖区的货车优惠期暂定2022年2月19日0时至2022年5月18日24时。(实际实施至2022年5月27日0时)。

(3) 路产区位与收益情况

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控股路产通车里程分别为227.39公里、227.39公里、227.39公里和227.39公里,通行费收入分别为9.12亿元、12.16亿元、10.29亿元和5.87亿元;毛利润分别为5.80亿元、8.61亿元、7.51亿元和4.3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3.65%、70.82%、73.03%和73.55%。2020年因疫情期间政策规定,广西省内收费公路企业免收通行费79天,减免天数占全年的22%,当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下降18.04%,毛利润下降29.95%。2020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简称“交通运输厅”)等主管单位发文确认公司收费权顺延79天。发行人路产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分别474.00万元、401.05万元、534.66万元和219.68万元,2019年因坛百路与岑罗路车流量增加,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水平提升。2020年以来在扣除疫情影响后,因平宾路不再纳入计算,公司实际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水平有所提升。公司测算2020-2022年因节假日、绿色通道和各类减免通行费合计分别为3.61亿元、2.3亿元和3.1亿元,政策性减免因素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图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路产收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辆、公里、万元/公里

路产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坛百路	收入	75,588.55	101,285.55	83,465.85	47,857.35

路产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车流量	654.45	789.63	650.02	407.33
	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	402.07	538.75	443.97	254.56
岑罗路	收入	15,606.71	20,291.56	19,460.20	10,881.04
	车流量	658.28	756.37	704.09	392.96
	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	394.37	527.83	491.74	274.95
合计	收入	91,195.26	121,577.11	102,926.05	58,738.39
	车流量	1,312.73	1,546.00	1,354.11	800.29
	通车里程	227.39	227.39	227.39	227.39
	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	401.05	534.66	452.64	258.32

图表 5-17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路段通行费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路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行费	占比	通行费	占比	通行费	占比	通行费	占比
1	筋竹至岑溪	1.09	18.54	1.95	18.93	2.03	16.69	1.56	17.11
2	坛洛至百色	4.79	81.46	8.35	81.07	10.13	83.31	7.56	82.89
	合计	5.88	100.00	10.3	100.00	12.16	100.00	9.12	100.00

广州—昆明高速（简称“广昆高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全长 669 公里，其中坛百路连接南宁-百色一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全长 187.815 公里，为连接两市距离最短的高速公路。南宁-百色一线尚未建成高速铁路，但 2015 年末已开通动车组列车，对坛百路造成一定分流。从车型结构来看，受分流影响较大的为客车，尤其是长途客运汽车，而货运汽车与小型客车流量增加，使得该路段整体车流量在小幅下滑之后有所回升，而单车收费价格较高的货运汽车流量增加也使得该路段年收入稳定增加。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坛百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7.56 亿元、10.13 亿元、8.35 亿元和 4.79 亿元，为公司的重要盈利路产。

深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深岑高速”）是国家高速长深高速公路（G25）的一条联络线，岑罗路作为其中一段全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自岑溪市至筋竹镇全长 39.57 公里，东出即为广东省罗定市，其西 110 公里处连接玉林市，为玉林方向东出广东省的主要高速公路之一。此区域路网较广西西部相比更为密集，北侧约 80 公里处经梧州有广昆高速、广佛肇高速，与深岑高速公路平行，经肇庆市进入广东省。岑罗路里程较短，因此收入总额少于坛百路，但其作为出省通道，单公里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单公里年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94.37 万元、527.83 万元、491.74 万元和 274.95 万元。2020 年车流量受跨省疫情防控影

响下滑明显，同时因收费减免导致实际收入减少，路段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2 年受经济形势影响、复工复产货车 9 折优惠政策措施及四季度实施全国货车通行高速公路 9 折优惠政策影响，通行费同比下降。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末完成平宾路资产与岑兴公司 34% 股权置换。岑兴路是广昆高速在广西东部的一段，起于岑溪，往西经容县止于玉林市所辖的兴业县山心镇门口垌北，线路全长 152 公里，收费里程 148 公里，双向四车道，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2037 年 11 月。公司将其 34% 股权入账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2020-2022 年对岑兴公司股权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4,396.90 万元、10,002.87 万元和 9,583.66 万元。

图表 5-18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路产车型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辆、亿元

路段	车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坛百路	货车	209.58	4.83	270.43	6.35	238.08	5.33
	客车	444.87	2.95	519.20	4.07	411.94	3.26
	小计	654.45	7.78	789.63	10.43	650.02	8.59
岑罗路	货车	143.25	0.66	183.16	0.86	180.51	0.87
	客车	515.03	0.94	573.21	1.23	523.58	1.13
	小计	658.28	1.60	756.37	2.09	704.09	2.00

注：该表数据为经营部门统计的清分收入口径（税前）

（4）收费公路管理模式及收支情况

高速公路收费方式按照区政府的要求执行，现金部分的通行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采用联网收费方式，各收费站点每天将通行费上缴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联网收费管理中心”），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的结算账户，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对各收费路段通行费每三天进行清分和结算后将资金划转给各联网收费公路经营业主作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为五至八天到账。非现金通行费主要通过 ETC 模式收取，由 ETC 发行方收取通行费，交通部及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对收到数据进行清分，拆分各联网收费公路经营业主作为通行费收入，入账周期为五至八天。

（5）资本支出与存量债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暂无在建路产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两条路产的债

务余额合计 15.31 亿元，分别以通行费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估算其债务消化周期，坛百路为 1.3 年与 1.53 年，岑罗路为 2.30 年与 3.05 年，存量债务消化周期很短，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收费公路行业存量债务消化周期约 10 年）。

图表 5-1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路产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路段名称	收费期限	债务余额	2022 年通行费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消化周期 (1)	消化周期 (2)
坛百路	2007.12-2037.03	10.83	8.35	7.07	1.30	1.53
岑罗路	2010.04-2039.6	4.48	1.95	1.47	2.30	3.05

注：消化周期(1)=债务余额/2022 年通行费；消化周期(2)=债务余额/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6) 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是在工程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路政管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负责。

图表 5-20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养护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5207.22	5,992.00	4,335.38	2,585.69

注：养护支出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的保养和维护支出，不包括收费等三大系统支出。

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中无大修支出，公司的大修支出反映在在建工程。

大修期限：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大修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是根据建设时的设计要求和运营后的实际情况，结合各路段通车运营后路面的实际健康状况、当前交通流量以及对今后路面病害发展、车流量发展的判断而确定，一般公路大修发生在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 12~15 年间。发行人未来三年暂无大修安排。

(7) 公司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在建、拟建路产项目。

2、物流贸易板块

(1) 运营主体

发行人物流园区的运营主体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万通公司”），分别管理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简称“金桥市场”或“金桥物流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简称“凭祥物流园”）。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获取费用，并通过提供相关物流服务获得服务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以园区租赁和其他服务收入为主。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物流收入分别为 8,409.89 万元、10,036.88 万元、11,342.77 万元和 4,248.56 万元。

图 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园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物流园	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桥市场	租赁收入	4,513.55	5,295.89	4,976.58	2,003.88
	冷藏费	1,455.48	1,502.22	1,449.54	525.29
	停车费及进场费	392.43	663.52	720.28	332.9
	其他业务收入	6.90	5.58	43.56	2.56
	装卸费	176.53	180.48	222.14	76.36
凭祥物流园	租赁收入	767.00	996.79	1,574.07	748.36
	停车费收入	333.00	434.52	850.29	44.94
	报关收入	765.00	957.88	1,506.31	514.27
	其他收入	—	—	—	—
物流收入合计		8,409.89	10,036.88	11,342.77	4,248.56

注：以上收入为业务部门统计，与财务口径略有不同。

金桥市场一期和二期位于南宁绕城高速与昆仑大道交叉口东约 1.5 公里处，一期和二期市场总占地面积 550 亩，总建筑面积 45.8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业态包括 600 套农产品交易办公一体的天地楼、900 间农产品批发交易商铺、5 万吨多温层冷库，7.2 万平方米仓配加工一体仓库、5 万平方米交易大棚、5 万平方米写字楼及酒店等。一期工程商铺采取销售与自持的模式运营，销售与自持物业的比例约为 6:4。2016 年起金桥公司与广州江楠（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江楠”）就金桥市场二期部分区域（冷库、冻品交易、粮油加工外）进行合作运营，广州江楠租用上述区域并进行管理，双方合约期限 12 年，合作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5 万平方米。2017、2018 年广州江楠支付合作区域固定租金 1,2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每 2 年 5% 的增幅增长，停车费及进场费收益按 50% 均

分。2018 年下半年起，金桥市场在市场培育较好后开始收取车辆进场费。2019-2022 年金桥市场一期出租率分别为 86%、85%、85%和 75%，二期出租率分别为 91%、94%、90%和 85%，市场逐渐培育成熟，出租率达到较高水平。2022 年末，在金桥市场主打的农副产品领域，蔬菜交易额可占南宁区域的 60%以上，市场地位较高。

凭祥物流园位于广西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距友谊关约 10 公里，距离凭祥市区及南宁分别为 18 公里和 176 公里，距离越南谅山和首都河内分别为 18 公里和 170 公里，属于国家一类口岸，是中国通往越南及东盟最大的陆路大通道。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3,500 亩，原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4 年竣工，占地面积约 600 亩，总投资 2.7 亿元，主要建设物流作业区、分拨中心，红木原木及半成品交易市场及配套生活区等。二期和三期因用地规划调整，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凭祥物流园主要收入为场地租金及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收入。2019 年 9 月起，凭祥物流园整体承包给广州江楠 20 年，万通公司获得年租金收入为第 1-2 年 750 万元，第 3-10 年 1,500 万元，第 11-20 年 2,000 万元，车辆进场费按 50% 均分。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进行大宗商品的买卖交易，基本是通过购销差价实现盈利，经营主体为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通公司”），主要开展快消品业务。万通公司、金桥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物流园设施展开，主要涉及果蔬粮油等农副食品等，以自营贸易为主。2020-2022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 4.75 亿元、4.03 亿元和 4.18 亿元，同期毛利率仅为 1.69%、1.47%和 0.81%。

图表 5-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贸易品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农副产品	11,313.52	15,206.52	41,839.74	9,159.61
钢材	—	—	—	—
化工产品	—	—	—	—
快消品及其他	36,168.74	25,117.21	—	—
合计	47,482.26	40,323.73	41,839.74	9,159.61

注：以上收入为业务部门统计，与财务口径略有不同。

兴通公司自营快消品贸易（剃须刀、奶粉等）采购部分通常为银行转账及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15 天；在下游结算方面，通常为先货后款、自

支付履约定金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结算，平均账期约 60 天。金桥公司自营贸易国内采购部分通常为款到发货方式结算；在下游结算方面，通常为部分款到发货方式结算。贸易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房地产业务板块

2020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向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地产集团”）出售子公司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洲祺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钦廉公司”）和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的 100% 股权，此后发行人将不再进行住宅项目开发。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 亿元、0.30 亿元、1.55 亿元和 0.0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0.23%、47.95%、60.48%和 0.00%。2022 年主要结转项目为五洲国际项目售出的商铺及车位、金桥市场一期。目前发行人在售项目仅为五洲国际项目尾盘销售、金桥市场一二期。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房项目。

图表 5-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末
开发完成投资金额	2,066.00	0.00	0.00	0.00
开工面积	0.00	0.00	0.00	0.00
竣工面积	17,138.45	0.00	0.00	0.00
销售面积（签约面积）	10,056.97	3,151.82	504.81	0.00
销售收入（当年结转收入数）	17,810.17	2,975.28	468.21	0.00
新增证照办理情况	无	无	无	无

图表 5-2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 m²、万元/m²、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盘时间	可出售建筑面积	已签约销售面积	已售均价	签约金额	已结转收入	未来回笼资金（估算）
金桥市场一期	交易行	2009 年 10 月	10.54	9.63	0.72	6.95	6.83	0.67
金桥市场一期	公寓楼	2016 年 1 月	1.85	1.58	0.48	0.76	0.73	0.13
金桥市场二期	商业楼	2014 年 12 月	1.5	0.84	0.68	0.57	0.55	0.46
金桥市场	综合楼	2019 年 3 月	0.8	0.23	0.67	0.15	0.14	0.39

二期								
五洲国际项目	住宅、商铺	2009 年 11 月	8.6	8.4	0.98	8.19	8.19	0.08
合计			23.29	20.68	3.53	16.62	16.44	1.73

注：未来回笼资金（估算）=（可出售建筑面积-已签约销售面积）*已售均价。

金桥市场一期、二期商铺为自主开发项目，采取销售与自持的模式运营，销售与自持物业的比例约为 8: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待售交易行、商业楼、综合楼及公寓面积共计 2.41 万平方米，按已售均价计算，全部销售后尚可回笼资金约 1.65 亿元。

发行人本部开发的项目为五洲国际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8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合同签约金额为 8.19 亿元。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目前还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大板一区）和五洲绿苑项目（新竹小区）2 个代建项目，均为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机关事务局”）委托，对大板一区、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并代垫启动资金合计 3.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2.24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五洲锦绣城项目于 2014 年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的建设进度约为 57.63%。五洲绿苑项目 2014 年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五洲绿苑项目建设完成。上述项目在机关事务局收取非还建住户购房款、车位商铺出售款后，按照总建设费用的 2%和 7%向五洲交通支付代建管理费和代建利润，同时逐步归还代建资金及支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图表 5-2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建设期	建设期起止年份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销售额	回款情况
1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商业办公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9 年	项目一期：2007 年-2011 年 10 月 二期：2012 年 6 月-2017 年	15.65	13.8	8.43	8.4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建设期	建设期起止年份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销售额	回款情况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	商业住宅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	3年	2008年-2011年	3.8	3.8	8.19	8.19

图表 5-26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情况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进度	后续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批复
1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期园区：1、一期5-7栋，总套数159套，累计销售129套，剩余30套；2、一期8-33栋，总套数598套，累计销售545套，剩余53套。 二期园区：1、商业综合楼一层总套数163套，累计销售10套，剩余153套；2、商业楼综合楼二层总套数164套，累计销售122套，剩余42套；3、商业楼三层总套数86套，累计销售33套，剩余53套。	后续重点去化一期8-33栋天地楼物业，其他区域物业计划全部转为自持对外租赁。由于前期有部分款项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预计2023年中旬完成全部应收账款回笼。	建字第450101201000104号等，地字第45010120090041号等，450101200812090501等，南宁国用(2014)第641715号等，南房商备字(2013)第02375276号等，南房预字(2014)第152号等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	一、住宅共有9栋514套，已全部售出。二、商铺共有121间，已全部售出。三、车位共有372个(产权车位282个，人防车位90个)，已售车位共308个(产权车位218个，人防车位90个)，未售车位64个，均为产权车位。	剩余64个车位预计2023年处置完。	南宁国用(2007)第442197号；邕房权证字第0247976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5010120090046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50101200805210201

图表 5-27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建设期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起止年份
1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商业办公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9年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市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一期：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	项目一期：2007年-2011年10月 二期：2012年6月-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建设期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起止年份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二期：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	商业住宅	广西南宁	3 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2011 年

图 表 5-2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额	项目建设进度	未来三年预计投资	项目批复	资金来源
1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5.65	13.8	已完工	0	建字第 450101201000104 号等，地字第 45010120090041 号等，450101200812090501 等，南宁国用（2014）第 641715 号等，南房商备字（2013）第 02375276 号等，南房预字（2014）第 152 号等	贷款、自筹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	3.8	3.8	2011 年 12 月已竣工交房	0	南宁国用（2007）第 442197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247976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45010120090046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50101200805210201	贷款、自筹

图 表 5-2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地块名称	项目位置	获取时间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 建筑面积	土地总 价款	已支付 土地价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 地块	兴宁区昆仑大 道北侧	2011 年	6.26	6.32	0.97	0.97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B 地块	兴宁区昆仑大 道北侧	2011 年	2.99	2.95	0.56	0.56
人才小高地地块	凭祥南山经济 开发区	2012.5	2.27	5.79	0.17	0.17
中国东盟（凭祥）国 际客运站项目地块	凭祥市润通南 面	2012.12	5.94	18.35	0.60	0.60
合计		—	17.46	33.41	2.30	2.30

发行人土地储备全部位于广西境内，获取时间早，成本较低，土地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但部分储备土地因多方原因暂时无法开发，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发行人战略规划中以收费公路及物流作为未来发展主业，逐步退出其他业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详见图表 5-31。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遵守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依法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挂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情形；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不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无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发行人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4、金融业板块

发行人原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业务范围涵盖公路运营、物流贸易、房产开发等，2016 年之前公司多元化业务还涉及金融、资源和建材等产业。2015 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思路，逐步退出资源、建材领域，减少大宗物资贸易额，专注于公路运营和物流主业。

发行人控股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和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在贷账面余额 1.12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 1.1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98 亿元。2022 年利和公司营业收入 257.10 万元、净利润 41.11 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近三年利和公司发放的贷款额度很小，存量贷款主要为 2015 年之前形成。2021 年以来，发行人规定新发放贷款对象仅为服务于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关单位与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以提高风险管控力度。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图表 5-30 本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	资金来源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项目批文情况
			自有资金	其他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1.88	1.6	1.6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3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建管函〔2019〕206号)
--	--	--	--	--	--	--	--

注：总投资为原预算数据，由于招标下浮及原预算的预备金未使用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结合交通运输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要求，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实施取消省界站系统工程：①完成坛百路、岑罗路共2个区域收费分中心系统升级：完成区域收费分中心系统升级，包括中心级运行与监测系统、中心级稽查与信用管理系统建设，以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图片存储系统的升级改造。②收费站系统升级：完成15个收费站系统升级，包括站级运行与监测系统、站级CPC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图片存储系统的升级改造。③收费车道系统改造：完成收费MTC车道改造为ETC车道28条、收费MTC车道改造为ETC/MTC混合车道31条、ETC车道升级改造18条。车道系统应支持双片式OBU和单片式OBU，实现ETC车辆快速通行。④入口治超系统改造：完成15处入口治超系统。⑤ETC门架系统建设：建设4省界ETC门架系统、40个非省界ETC门架系统。⑥通信传输系统：完成ETC门架系统至收费站、收费站至区域收费分中心、至部中心传输链路的升级与建设。⑦网络安全建设，包含区域分中心、收费站和ETC门架系统的网络安全建设。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2个，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31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不含土地)	资金来源	累计投资	建设期间	计划投资额	
						2023年	2024年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A地块)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51	自筹	1.14	2021-2024	1.91	0.16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B地块)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61	自筹	0.36	2021-2024	0.7	0.07
合计		3.12		1.50		2.61	0.23

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如下：

公司在业务布局上实施高速公路和物流“双核驱动”。一是深耕高速公路主业，努力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物业管理、能源、养护、交通科技等相关产业；二是聚焦物流园区转型升级，通过信息化平台和产业链整合，向产地端、消费端、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拓展延伸，建设一站式采购商业综合体。

（二）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如下：

2022 年，公司将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导方向，聚焦主业，着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推进路衍经济协同发展，推进物流园区经营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管理体系和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党建经营同频共振，稳步前进。

1. 聚焦公路主业，推进路衍经济协同发展。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提高公众出行满意度。加大稽查力度，积极开展横向联合打逃。持续加强科学管养，实现公路养护全过程、全要素智能管理，提高公路运行指标。依托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培育拓展路衍经济。

2. 聚焦产业拓展，推进园区经营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园区改造升级和智慧园区建设。依托物流园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关联业务。完善报关产业链，逐步向物流、仓储等相关业务延伸，同时完善软硬件相关配套，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报关收入和利润。

3. 聚焦合规管理，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强化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查；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提升内控体系监督效能。不断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公司安全平稳发展。毫不放松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4. 聚焦党建引领，确保党建经营同频共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持续探索五洲党建工作品牌，向社会公众宣传五洲交通良好形象。

十一、行业状况

（一）交通运输行业分析

国内收费公路网络不断完善，并提供相对透明、较稳定收入来源和较充沛现

金流。考虑到收费公路需求端增速放缓、新通车路产投资回报期拉长和造价成本居高等因素，行业面临收入增长趋缓、盈利空间收窄和边际效益递减压力；区域经济及客货运输需求增长的渐进性与收费公路建设融资到期的集中性之间矛盾突出，全行业还本付息将持续承压。2020 年因新冠疫情，公众出行意愿下降，叠加政策性免收费措施，对收费公路行业当年经营和现金流产生明显短期冲击，但支持行业长期发展的供需关系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且随着疫情良性防控，行业现金流已基本恢复常态。

1、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535.48 万公里。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数据显示，2019 年，在国民经济企稳向好的带动下，公路运输客货运形势良好。2019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130.1 亿人和 343.5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8,857.1 亿人公里和 59,636.4 亿吨公里。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68.9 亿人和 342.6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4,641.0 亿人公里和 60,171.8 亿吨公里。2021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1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50.9 亿人和 391.4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3,627.5 亿人公里和 60,087.7 亿吨公里。2022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2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35.5 亿人和 371.2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2,407.5 亿人公里和 68,958.0 亿吨公里。2023 年 6 月末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21.44 亿人和 190.08 万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1,622.5 亿人公里和 3.50 亿吨公里。

图表 5-32 2020 年至 2022 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1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2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客运量合计 (亿人次)	96.7	-45.1	83.0	-14.1	55.90	-32.7
公路 (亿人次)	68.9	-47.0	50.9	-26.2	35.50	-30.3
铁路 (亿人次)	22.0	-39.8	26.1	18.5	16.70	-35.9
水运 (亿人次)	1.5	-45.2	1.6	9.0	1.20	-28.8
民航 (亿人次)	4.2	-36.7	4.4	5.5	2.50	-42.9
旅客周转量合计 (亿人公里)	19,251.4	-45.5	19,758.2	2.6	12,921.40	2.6
公路 (亿人公里)	4,641.0	-47.6	3,627.5	-21.8	2,407.50	-33.7
铁路 (亿人公里)	8,266.2	-43.8	9,567.8	15.7	6,577.50	-31.3
水运 (亿人公里)	33.0	-58.0	33.1	0.4	22.60	-31.7
民航 (亿人公里)	6,311.2	-46.1	6,529.7	3.5	3,913.70	-40.1

图表 5-33 2020 年至 2022 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1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2022 年 累计	同比增长 (%)
货运量合计 (亿吨)	463.4	-0.5	529.7	12.3	514.70	-3
公路 (亿吨)	342.6	-0.3	391.4	14.2	371.20	-5.5
铁路 (亿吨)	44.6	3.2	47.2	5.9	49.30	4.5
水运 (亿吨)	76.2	-3.3	82.4	8.2	85.50	3.8
民航 (亿吨)	676.6	-10.2	731.8	8.2	607.60	-17
管道 (亿吨)	-	-	8.7	5.7	8.60	3.1
旅客周转量合计 (亿吨公里)	196,618.3	-1.0	223,574.4	13.7	231,743.50	3.4
公路 (亿吨公里)	60,171.8	0.9	60,087.7	14.8	68,958.00	-1.2
铁路 (亿吨公里)	30,371.8	1.0	33,190.7	9.3	35,906.50	8.2
水运 (亿吨公里)	105,834.4	-2.5	115,577.5	9.2	121,003.10	4.7
民航 (亿吨公里)	240.2	-8.7	278.2	15.8	254.10	-8.7
管道 (亿吨公里)	-	-	5,440.3	4.9	5,621.8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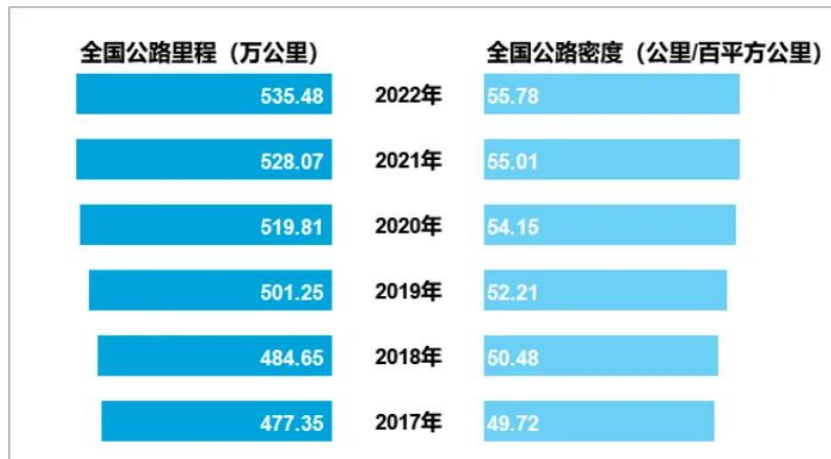
注：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0 年、2022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因新组建国家管网集团，部分油气运输管线统计归口发生变化等原因，管道运输相关数据尚在核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 公里、9,124 公里、9,910 公里和 11,110 公里，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2022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较 2021 年增加 0.82

万公里，达到 17.73 万公里。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图表 5-34 2017—2022 年年末全国公路里程及公路密度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政策环境

收费公路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其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需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公路行业对收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高。

2018 年 12 月，交通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并进一步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同时，为防止盲目投资建设，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尚未落地实施的政策修订稿逐步释放的信号是有条件延长收费期限和实行养护管理收费，长期来看，条例的修订意见对国内收费公路企业是政策利好的导向，带来了政策红利，预期将改善收费公路企业的经营业绩。

收费公路投融资政策方面，201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交通运输投融资意见》”）中提出，我国目前基本形成了“中央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根据《交通运输投融资意见》，为开展交通运输的转型发展，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打破各类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建立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改进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进一步完善“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投融资体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简称“97 号文”），重点提出：“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除用于公路养护管理外，主要用于偿还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债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于新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有利于合理控制收费公路建设进度和新增债务规模，防范债务风险。2017-2020 年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440.04 亿元、749.60 亿元、1525.51 亿元和 1895.67 亿元。

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高，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往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为 7 天，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免收费时间由 7 天增至 16 天；加之受疫情影响及防控措施相关要求，高速公路车流量恢复期拉长。交通运输部信息：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截止时间延长、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等收费政策对行业经营产生明显的短期削弱影响，并带来部分企业亏损，需关注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此次疫情免收通行费的相关补助政策和配套保障措施等其他相关形式支持。

此外，2020 年初，全国各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陆续出台地方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公告[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了对车辆类别体系重新划分，增加“专项作业车”大类，修订后的收费车辆将分为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大类。同时，新标准调整一类客车的分类界值：1 类和 2 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 7 人修订为 9 人；新标准中各类货车调整为均按总轴数、车长和

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车型分类，并补充六轴以上货车分类规定，以及明确专项作业车分类规定。在不考虑车辆自然增长的基础上，此次收费标准和车型结构调整，或将带来收费公路行业内企业通行费业务收入的波动，该变动实际影响力度有待政策实施期间的持续观察，对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收费公路主体收费带来进一步不确定性。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明确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按照以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差异化下浮的原则，结合所辖高速公路车流特征及邻近大型工矿企业和城市周边车辆通行等情况，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对在特定时段内通行所辖高速公路特定区间的特定车辆，实施分出入口、分时段、分方向、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本方案将吸引越来越多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市道路车辆通行高速公路。

3、行业竞争格局/态势

收费公路建设经营各环节体现政府意志，现阶段我国收费公路建设大多由国家、省、市三级政府共同投资，并由省级公路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运营，区域专营现象较为明显，行业进入壁垒高。由于高初始投资成本和随后而来的规模经济，在收费公路行业内构建竞争资产通常在经济上不可行。此外，收费公路行业区域布局和规划过程复杂等，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行业内部竞争。

个体企业在经营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规模、路产地位、路产效益、竞争分流、基础设施开发/改扩建和多元化业务拓展。（1）收费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征，业务规模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2）收费公路企业控股路产在国家收费公路网络布局中的地位对其发展较为重要，其竞争能力和经营稳定性较强；（3）控股路产效益是衡量收费公路企业持续竞争能力的核心标准：单公里收费水平、路产收费对利息的覆盖能力等；（4）竞争分流因素并非长期性，但需关注初期对车流量和收入的波动影响；（5）基础设施开发/改扩建是规模化的延伸，持续的再投资确保收费公路设施的完善和更新，以吸引相对稳

定的客货运输需求；同时也考察企业资本改善能力和增量债务压力；（6）对刚开始探索多元化且未形成多元经营方向的收费公路企业，多元化业务风险或将被放大，或对稳健发展的收费主业产生反噬影响。

（二）物流园区行业分析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其中农产品物流园是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但在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上的差异很大，冷链设备相对落后，服务模式较为单一。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23 年 1-6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从规模看，社会物流总额超过百万亿元，超大市场规模优势依然较为明显，物流需求依托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仍然保持扩张态势。2023 年 1-6 月全国进口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13.8%，增速比一季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 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

2022 年 4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冲击，供应链循环不畅，物流运行面临较大压力。物流需求增速明显回落，市场规模恢复势头放缓，物流通行能力、衔接水平下降，物流运行成本上升，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工业品物流受到较大冲击。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2.9%，为 2020 年 3 月以来的首次回落。尽管当月工业物流降幅明显，但累计指标仍保持了 4.0% 的平稳增长。4 月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3.0%，累计增速较前期回落 2.6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持续恢复，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8%，呈总体回升姿态，其中超过六成行业物流总额实现增长，显示工业物流整体回稳的态势较为稳固。

目前中国的流通体系是以批发市场为主导地位，零售市场、大型超市等共同发展的体系。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是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大部分的农产品物流园区的服务模式单一，多数农产品物流园仍为露天，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成交额亿元以上农产品市场 758 个，摊位 44.7 万个，营业面积 4,323.13 万平方米。但目前我国大部分的农产品物流园区的服务模式单一，多数农产品物流园仍为露天交易，由此提供的服务也较少，以传统的提供交易场地、收货、保管、理货、保养、搬运和装卸等模式为主，物流配送仍处于自发阶段，缺少能带来高额利润的增值服务模式。

农产品物流园在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上的差异很大。少数农产品物流园如深圳海吉星、山东寿光等农产品物流园拥有先进的配套设施和管理理念，而大部分物流园在如冷藏保鲜设施、市场地面硬化、客户生活服务设施、质量检测设施等

方面存在管理缺陷。由于农产品不易保存，农产品中有 25%需要进行冷藏和保鲜，其中所有的奶制品、肉制品和海鲜都需要冷藏，而目前仅有部分大型一级批发市场提供加工、冷藏等相应服务，总体只有 25%的农产品公路运输能够实现冷链覆盖，生鲜类产品冷链覆盖率尚未达到这一比率，而易腐产品冷链覆盖率小于 30%。我国农产品运输整体完好的比例仅为 70%，与美国 95%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流通成本方面，由于冷链设备的落后，我国农产品物流中的保鲜成本占商品价格的比重约为 70%，而发达国家低于 20%；其次，我国的过路桥费用占到农产品物流总成本的比重约 30%，发达国家约为 2%-3%。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导致我国农产品物流成本居高不下。降低农产品物流中的高损耗要求农产品物流园区对服务模式进行升级。

2017 年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30%左右，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简称“国家发改委”）等 24 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就有关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营商环境、建立配套支撑体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5 项具体工作，并明确了每项工作的承担部门。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出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计划构建“双通道、六枢纽、四轴带、多门户”的发展空间格局，其中将打造南宁面向东盟国际物流枢纽。力争到 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主通道各条通路在广西汇集，与北部湾港口、沿边口岸顺畅衔接，便捷开展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与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际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及综合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整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2020 年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围绕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经营成本、金融支持、用地用房、营商环境、企业做大做强”等 5 方面提出 12 条具体应对措施。2021 年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计划到 2025 年，要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

国内外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流通业态模式更加丰富多元，流通成本持续下降、效率明显提高，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显著提升等发展目标；展望 2035 年，我国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形成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流通运行效率和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显著增强，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高效支撑，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实保障。

（三）房地产行业分析

1、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代理的住房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有显著的拉动作用。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23 年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8,550 亿元，同比下降 7.9%，降幅较 1-5 月扩大 0.7 个百分点，开发投资已经连续 4 个月加速下跌，累计同比降幅回到了 2022 年 1-8 月、1-9 月的水平附近；其中，住宅投资 44,439 亿元，下降 7.3%。销售方面，从统计局数据来看，2023 年 1-6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 59,51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8%。商品房销售额 63092 亿元，增长 1.1%，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7%。

2、行业前景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未来，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继续保持增长，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求。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

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公司运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及参股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是国高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好的利润。公司投资经营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凭祥万通物流园，分别位于南宁和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地域优势显著；通过不断深化战略合作，逐步形成互利共赢局面；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从宏观环境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给行业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起点，我们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是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等文件和会议精神为我区国企改革发展和交通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二是广西加快“东融”步伐，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加快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这为广西交通和物流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三是广西着力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立、完善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市合作机制，加快通关便利化改革，不断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服务能力，有利于物流规模快速增长。四是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各行业走向数字化转型的新阶段，智慧高速、智慧物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格局

交通业务方面，一是高铁网络不断完善带来竞争。目前我国高速铁路里程已

超 3 万公里，广西高速铁路里程已达 2000 公里，高速铁路通车里程在持续增长，覆盖区域在快速扩大。到 2025 年，全国高速铁路通车里程将达 3.8 万公里，并形成“八纵八横”的高铁网。高速铁路网的不断完善带来快速、安全、舒适的出行体验，成为更多司乘人员的首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客车流量的下降。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高速公路传统运营方式的融合。2021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5G、AI、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将推动高速公路运营向智慧化方向迈进，如自由流收费、交通大数据应用、区块链构筑信用机制、车路协同等等，使高速公路传统运营模式面临与新技术融合的挑战。三是新冠疫情对通行费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走势尚不明朗，各国应对力度参差不齐，导致我国输入性疫情风险依然存在。

物流业务方面，一是电商快速发展对传统物流园区经营带来冲击。随着资本大量涌入，新型物流设施和渗透社区的物流新服务快速兴起，电商呈现快速增长，形成垄断趋势，挤压传统物流园区和业务的发展空间。二是物流企业用地难、用地贵的问题愈加突出，政府收紧城市新增物流用地指标，增加对物流用地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容积率等附加条件限制。三是区内物流园区缺少统一规划，布局混乱，南宁区域和凭祥区域均存在同业竞争激烈、市场利用率不足等问题，园区招商难度大。四是防范新冠疫情输入性风险使货物通关受限，货源不稳定，严重影响边境物流业务和园区经营。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广西南向通道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较强的公路运营能力、良好的资源、较好的区位优势 and 较好的融资能力构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1. 有较强的公路运营能力。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多条高速公路，积累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投资管理的高速公路一直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和通行服务品质，公路板块效益稳步增长。公司按照“全面提升公路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路运营质量效益”的总体要求，做好收费运营工作，为五洲交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有有力支撑，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高质量服务。一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保畅“一断三不断”、防疫应急物资“三不一优先”要求，确保所辖公路畅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五洲交通攻坚克难，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持续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打逃方式，确保通行费颗粒归仓。主动联合相邻省份高速对跨省逃费车辆测试，并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堵漏增收。三是积极探索增创效渠道，多措并举引车上路促增收。目前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到沿线周边大型企业、物流公司、沿线服务区向

司乘人员介绍我公司岑罗路、坛百路优势，对目前广西出台差异化收费货车打折及沿线周边景点优惠等政策进行宣传。吸引更多的车辆行驶我公司高速公路路段，带动公司通行费效益、促进地方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创多赢的局面。四是全力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保运行、保稳定工作。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在取消省界收费站切换新收费系统期间未出现收费站堵塞、重大舆情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确保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五是以“迎国检”为契机，创建“无障碍”收费站和示范收费站，提升站容站貌和路容路貌，为司乘人员提供畅、安、舒、美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2.拥有良好的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一是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二是拥有金桥物流园和万通物流园。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先进的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越南吊柜服务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推出专业的供应链式综合物流业务。

3.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五洲交通是广西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南向通道建设，为五洲交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战略、东盟自贸区政策以及共建南向通道契机，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4.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的信用评级，且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530Z0006 号。会计师认为该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530Z0001 号。会计师认为该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530Z0001 号。会计师认为该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20、2021 和 2022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如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2018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5,567,688.30 元、预收款项-181,604,274.76 元、递延收益-3,062,200.01 元、其他流动负债 9,098,786.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5,058,977.51 元、应收账款-21,953,552.86 元、合同资产 21,953,552.8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058,977.5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058,977.5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5,159.05 元、预收款项-960,917.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45,757.9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5,567,688.30 元、预收款项-181,604,274.76 元、递延收益-3,062,200.01 元、其他流动负债 9,098,786.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5,058,977.51 元、应收账款-21,953,552.86 元、合同资产 21,953,552.8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058,977.5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058,977.5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5,159.05 元、预收款项-960,917.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45,757.9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增加累计折旧 2,573,585.76 元，增加营业成本 2,573,585.76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6,037.86 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86,037.86 元，减少盈余公积 218,754.7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68,793.11 元，最终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2,573,585.76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 2,187,547.90 元。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2、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2,930.08 元、租赁负债 65,124.7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05.38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2,930.08 元、租赁负债 65,124.7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05.38 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增的有关业务，发行人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

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发行人进行追溯调整，并合理估计 PPP 项目合同历史期间的折现率、单独售价等信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发行人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PPP 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解释 14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发行人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发行人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4 号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发行人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发行人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估计变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减少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85.35 万元、减少净利润 464.25 万元。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残值率”的相关规定，五洲交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部分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A、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调整前		调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57	3%	25-57	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3%	8	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3%	8	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3%	5	0%

B、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调整前		调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57	3%	25-57	0%

③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减少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85.35 万元、减少净利润 464.25 万元。

3、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27,483,579.72 元,减少营业成本 27,483,579.72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4,122,536.96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122,536.96 元,增加盈余公积 2,336,104.2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1,024,938.48 元,最终

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经测算，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9.23 元 / 辆调整为 16.17 元 / 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27,483,579.72 元，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23,361,042.76 元。
--	--	--	---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9.23 元 / 辆调整为 16.17 元 / 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27,483,579.72 元，减少营业成本 27,483,579.72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4,122,536.96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122,536.96 元，增加盈余公积 2,336,104.2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1,024,938.48 元，最终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27,483,579.72 元，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23,361,042.76 元。

4、2023 年 1-6 月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4,833,670.73 元,减少营业成本 4,833,670.73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725,050.61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25,050.61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108,620.12 元,最终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增加 4,833,670.73 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4,108,620.12 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经测算,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公路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

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因岑罗路收费年限延长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新测算的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4,833,670.73 元，减少营业成本 4,833,670.73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725,050.61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25,050.61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108,620.12 元，最终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增加 4,833,670.73 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4,108,620.12 元。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8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

图表 6-1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级别
					直接	间接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南宁	物流	70.00	-	出资设立	二级
2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	100.00	出资设立	三级
3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四级
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	52.00	出资设立	四级
5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	100.00	出资设立	三级
6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	出资设立	二级
7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二级
8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	出资设立	二级

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79	-	出资设立	二级
1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 2、宁	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
11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
12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四级
13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	企业分立	二级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8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与 2020 年相比减少了 1 家三级子公司、1 家四级子公司和 1 家四级东盟培训中心,变化原因为:万通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钦州运通报关行因破产清算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手,东盟培训中心注销。同时 1 家四级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报关有限公司)提级为三级子公司。

图表 6-2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级别
					直接	间接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	100.00	出资设立	三级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	52.00	出资设立	四级
3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四级

3、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9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7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1 家二级子公司,变化原因为: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和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2022 年 10 月 13 日,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向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2023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8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7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1 家三级子公司，变化原因为五洲交通控股的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报关行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由万通公司承继，万通报关行公司注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图 表 6-3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44.31	93,675.59	54,893.31	49,724.44
应收账款	7,557.53	8,690.02	9,525.71	13,521.38
预付款项	1,223.59	512.66	1,204.10	1,741.33
其他应收款	9,716.83	4,504.33	117,155.40	171,048.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137.86			
存货	42,030.24	30,431.92	27,872.31	33,920.75
合同资产	10,393.93	10,144.50	4,439.64	2,446.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6.74	5,834.30	3,430.27	3,617.81
流动资产合计	123,233.18	153,793.32	218,520.73	276,02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9.83	1,397.03	3,741.81	2,709.48
长期股权投资	183,736.52	189,193.10	136,509.54	132,841.98
投资性房地产	65,811.19	66,651.09	65,820.96	68,327.68
固定资产	523,389.41	537,546.23	504,978.83	535,739.75
在建工程	96.22	96.22	91.87	426.39
使用权资产	15.91	16.33	6.59	-
无形资产	3,339.49	3,462.59	3,620.80	3,760.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长期待摊费用	3,550.95	3,888.38	1,095.48	1,31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41	4,394.08	4,657.28	4,323.1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3.00	19,885.24	22,946.24	22,10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301.35	826,642.70	743,581.82	771,664.39
资产总计	924,534.52	980,436.02	962,102.55	1,047,68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99.00	59,999.00	40,000.00	55,500.00
应付账款	3,473.05	5,557.16	5,606.11	5,070.51
预收款项	1,176.85	575.95	2,062.47	1,534.40
合同负债	417.00	390.08	411.86	4,220.16
应付职工薪酬	1,658.40	3,743.01	3,823.42	3,671.41
应交税费	3,477.65	6,033.28	6,820.98	4,859.25
其他应付款	13,119.10	10,549.97	8,511.82	8,327.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8.78	46,116.22	59,371.24	46,871.83
其他流动负债	31.25	25,230.26	37.11	468.24
流动负债合计	92,361.08	158,194.93	126,645.01	130,52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500.00	192,000.00	238,800.00	363,100.0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59,920.99	62,748.01	65,945.62	75,367.99
预计负债	723.14	723.14	-	828.64
递延收益	3,295.62	3,564.56	4,103.68	4,2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39.75	259,035.71	308,849.31	443,580.19
负债合计	332,800.83	417,230.64	435,494.32	574,10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819.53	112,563.21	112,563.21	112,563.21
资本公积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盈余公积	59,022.39	59,022.39	59,018.50	59,018.50
一般风险准备	87.15	87.15	87.15	87.15
未分配利润	369,299.20	351,800.23	314,785.94	261,6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8,992.78	570,237.49	533,219.31	480,042.49
少数股东权益	-7,259.09	-7,032.11	-6,611.08	-6,46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733.69	563,205.38	526,608.23	473,58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924,534.52	980,436.02	962,102.55	1,047,684.73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东权益) 总计				

图表 6-4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43.25	168,652.28	183,066.04	172,289.48
其中：营业收入	76,743.25	168,652.28	183,066.04	172,289.48
二、营业总成本	46,458.14	117,621.39	115,051.19	136,500.22
其中：营业成本	29,234.91	81,570.22	86,507.58	102,836.22
税金及附加	701.63	1,393.06	1,630.72	1,227.21
销售费用	4,006.35	10,085.11	9,423.57	8,414.10
管理费用	4,108.73	8,767.71	8,790.21	7,245.46
财务费用	8,406.53	15,805.30	8,699.12	16,777.24
其中：利息费用	6,180.86	12,422.81	17,152.74	23,998.76
利息收入	433.17	3,247.36	6,807.94	1,729.87
加：其他收益	576.48	588.30	628.49	74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2.22	10,642.47	29,573.68	34,38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2.22	10,642.47	10,002.87	4,39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3	516.80	-11,757.23	-1,36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91	1,700.86	-6,063.61	-6,01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4	-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23.54	64,479.32	80,399.12	63,529.53
加：营业外收入	64.21	2,862.28	513.30	860.85
减：营业外支出	85.48	1,054.55	136.11	10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02.26	66,287.05	80,776.30	64,280.83
减：所得税费用	5,520.67	8,528.02	10,751.95	8,16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81.60	57,759.03	70,024.35	56,12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4,381.60	57,759.03	69,998.69	56,120.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8.57	58,180.06	70,173.86	56,425.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8	-421.03	-149.51	-30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81.60	57,759.03	70,024.35	56,120.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08.57	58,180.06	70,173.86	56,425.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8	-421.03	-149.51	-304.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62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0

图表 6-5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56.21	173,491.41	201,520.46	208,879.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93	380.08	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	57.33	18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9.51	121,855.24	54,691.15	8,39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25.72	295,581.14	256,649.02	217,52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5.80	55,687.30	57,208.54	103,45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06	-1,674.28	-61.81	-470.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0.81	16,935.52	15,657.12	13,4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6.41	14,663.68	16,652.57	13,3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8.66	8,750.13	7,292.50	10,02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4.61	94,362.34	96,748.92	139,8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1	201,218.80	159,900.10	77,69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0.95	10,682.77	5,817.59	2,54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0.78	4.84	1.8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00.40	4,63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35	13,930.72	16,222.83	7,17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8.63	63,224.86	921.64	5,0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35.6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8.63	117,460.46	923.62	5,08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28	-103,529.74	15,299.21	2,09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90,000.00	45,000.00	5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90,000.00	45,000.00	5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53.47	114,491.91	180,128.92	113,12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3.98	34,533.09	34,919.55	33,26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7.46	149,034.73	215,048.46	146,3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7.46	-59,034.73	-170,048.46	-90,89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9.63	38,654.32	5,150.84	-11,10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29.60	54,875.28	49,724.44	60,82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39.97	93,529.60	54,875.28	49,724.44

图 表 6-6 公 司 2020-2022 年 末 及 2023 年 6 月 末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1.48	60,718.31	5,288.85	13,170.53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44.09	43.49	45.85	45.90
其他应收款	93,131.51	86,268.17	211,870.84	276,210.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137.86			
存货	29,618.44	18,581.65	14,563.77	14,456.08
合同资产	9,180.72	8,903.32	2,873.10	2,446.31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69.89	5,161.39	2,642.11	1,536.13
流动资产合计	154,906.13	179,676.34	237,284.51	307,865.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3,267.20	558,723.78	505,780.22	502,112.66
投资性房地产	834.02	442.05	235.54	284.86
固定资产	60,182.12	61,376.48	3,557.71	3,648.53
无形资产	246.79	265.52	272.05	247.46
长期待摊费用	3.42	4.88	7.81	1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48	3,313.34	3,372.15	3,1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3.00	19,885.24	22,946.24	22,10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588.03	644,011.29	536,171.72	531,598.73
资产总计	788,494.16	823,687.62	773,456.23	839,46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49,999.00	25,0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99.51	89.27	94.38	166.22
预收款项		8.67	15.63	17.93
合同负债	91.52	91.52	93.42	91.52
应付职工薪酬	1,578.58	2,122.03	2,166.65	2,134.40
应交税费	79.84	102.70	608.01	355.92
其他应付款	12,347.27	15,703.28	18,403.10	18,493.46
其中：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4.27	14,193.96	24,241.65	10,956.98
其他流动负债	19.37	25,217.30	18.71	41.17
流动负债合计	43,390.36	107,527.72	70,641.54	67,25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700.00	145,700.00	159,700.00	263,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00.00	145,700.00	159,700.00	263,700.00
负债合计	182,090.36	253,227.72	230,341.54	330,9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819.53	112,563.21	112,563.21	112,563.21
资本公积	67,055.90	67,055.90	67,055.90	67,055.90
盈余公积	59,022.39	59,022.39	59,018.50	59,018.50
未分配利润	356,505.98	331,818.41	304,477.09	269,86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6,403.80	570,459.90	543,114.69	508,506.53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8,494.16	823,687.62	773,456.23	839,464.12

图表 6-7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9.81	4,740.72	1,165.63	1,547.36
减：营业成本	311.24	1,893.43	450.33	423.14
税金及附加	271.46	398.90	136.14	170.43
销售费用	0.00	4.15	10.54	20.82
管理费用	1,981.67	3,576.27	3,508.53	3,003.09
财务费用	1,955.33	1,031.56	245.05	4,877.46
其中：利息费用	2,231.95	3,977.31	5,911.48	12,780.54
利息收入	277.14	2,956.35	5,667.85	8,024.18
加：其他收益	9.28	6.04	12.70	1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2.22	68,642.47	55,002.87	70,46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2.22	10,642.47	10,002.87	4,39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0	576.71	269.47	-1,09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48	1,658.54	-1,018.99	-6,20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59.03	68,720.17	51,081.08	56,234.5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162.16	6.44	12.55
减：营业外支出			-	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59.04	70,882.33	51,087.52	56,234.60
减：所得税费用	-38.14	58.81	-517.68	-59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7.18	70,823.52	51,605.20	56,83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7.18	70,823.52	51,605.20	56,834.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97.18	70,823.52	51,605.20	56,834.15

图表 6-8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	1,179.05	280.43	1,13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75	199,085.23	112,186.49	79,72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7.44	200,264.28	112,466.92	80,85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13	5.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71	3,392.52	3,100.16	2,40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4	1,037.32	1,120.37	1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8.48	79,467.77	28,401.73	60,0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6.33	83,897.61	32,622.39	62,5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11	116,366.68	79,844.53	18,28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33.28	53,682.77	30,817.59	2,54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	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00.40	6,300.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3.28	56,964.94	41,219.89	8,84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7.97	59,979.88	102.51	5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95.6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7.97	114,675.48	102.51	5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31	-57,710.53	41,117.38	8,78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25,000.00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	25,000.00	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99.00	54,001.00	125,600.00	5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4.25	29,215.95	28,243.59	23,47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43.25	83,226.68	153,843.59	77,8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3.25	-3,226.68	-128,843.59	-42,870.1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6.83	55,429.47	-7,881.68	-15,79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8.31	5,288.85	13,170.53	28,9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1.48	60,718.31	5,288.85	13,170.53

二、公司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444.31	4.92	93,675.59	9.55	54,893.31	5.71	49,724.44	4.75
应收账款	7,557.53	0.82	8,690.02	0.89	9,525.71	0.99	13,521.38	1.29
预付款项	1,223.59	0.13	512.66	0.05	1,204.10	0.13	1,741.33	0.17
其他应收款	9,716.83	1.05	4,504.33	0.46	117,155.40	12.18	171,048.30	16.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5,137.86	0.56						
存货	42,030.24	4.55	30,431.92	3.10	27,872.31	2.90	33,920.75	3.24
合同资产	10,393.93	1.12	10,144.50	1.03	4,439.64	0.46	2,446.31	0.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66.74	0.74	5,834.30	0.60	3,430.27	0.36	3,617.81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23,233.18	13.33	153,793.32	15.69	218,520.73	22.71	276,020.34	2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9.83	0.15	1,397.03	0.14	3,741.81	0.39	2,709.48	0.26
长期股权投资	183,736.52	19.87	189,193.10	19.30	136,509.54	14.19	132,841.98	12.68
投资性房地产	65,811.19	7.12	66,651.09	6.80	65,820.96	6.84	68,327.68	6.52
固定资产	523,389.41	56.61	537,546.23	54.83	504,978.83	52.49	535,739.75	51.14
在建工程	96.22	0.01	96.22	0.01	91.87	0.01	426.39	0.04
使用权资产	15.91	0.00	16.33	0.00	6.59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339.49	0.36	3,462.59	0.35	3,620.80	0.38	3,760.92	0.36
开发支出	-	-	-	-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550.95	0.38	3,888.38	0.40	1,095.48	0.11	1,312.9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41	0.45	4,394.08	0.45	4,657.28	0.48	4,323.1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3.00	1.70	19,885.24	2.03	22,946.24	2.39	22,109.70	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301.35	86.67	826,642.70	84.31	743,581.82	77.29	771,664.39	73.65
资产总计	924,534.52	100.00	980,436.02	100.00	962,102.55	100.00	1,047,684.73	100.00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资产总计 1,047,684.73 万元、962,102.55 万元、980,436.02 万元和 924,534.52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归还借款导致资产逐年减少。

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构成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3.65%、77.29%、84.31%和 86.6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路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5%、22.71%、15.69%和 13.33%。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7.60 亿元、21.85 亿元、15.38 亿元和 12.3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5%、22.71%、15.69%和 13.33%。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核算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宝、微信等）的款项及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分别为 4.97 亿元、5.49 亿元、9.37 亿元和 4.54 亿元，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11,323.27 万元，降幅 18.55%；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增加 5,168.87 万元，增幅 10.4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38,782.29 万元，增幅 70.65%，主要是 2022 年收到地产集团按合同约定归还剩余债务款及利息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8,231.28 万元，降幅 51.49%，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从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发行人银行存款均占货币资金 99%以上。

图表 6-1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5	0.001	0.00	0.00	0.00	0.00	0.0008	0.00
银行存款	49,706.13	99.96	54,864.67	99.94	93,508.36	99.82	45,428.32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17.96	0.04	28.64	0.06	167.23	0.18	15.99	0.04
合计	49,724.44	100.00	54,893.31	100.00	93,675.59	100.00	45,444.31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 亿元、0.95 亿元、0.87 亿元和 0.76 亿元，呈下降趋势，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29%、0.99%、0.89%和 0.82%。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4,125.74 万元，降幅 23.38%，原因一是通行费收入波动，二是金桥公司合作方开始支付租金，应收账款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3,995.68 万元，降幅 29.55%，主要是万通进出口公司移交破产清算人，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835.69 万元，降幅 8.77%；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32.49 万元，降幅 13.03%。

图表 6-1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60.45	54.73	9,507.24	98.41	153.21	9,660.45	51.43	9,507.24	98.41	15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1.17	45.27	586.86	7.34	7,404.32	9,124.43	48.57	587.62	6.44	8,536.81
其中：										
应收通行费客户	1,749.01	9.91	0.00	0.00	1,749.01	1,840.48	9.8	0.00	-	1,840.48
应收购房客户	319.60	1.81	229.95	71.95	89.65	379.60	2.02	223.52	58.88	156.08
应收贸易客户	2,285.33	12.95	229.91	10.06	2,055.42	4,034.63	21.48	267.44	6.63	3,767.19
应收租赁客户	1,953.34	11.07	55.20	2.83	1,898.14	1,073.42	5.71	21.47	2	1,051.95

应收其他客户	1,683.89	9.54	71.79	4.26	1,612.11	1,796.30	9.56	75.20	4.19	1,721.11
合计	17,651.63	100.00	10,094.10	57.19	7,557.53	18,784.89	100.00	10,094.86	53.74	8,690.02

图表 6-1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09.21	94.07	8,541.89	98.30
1 至 2 年	431.87	5.71	185.28	2.13
2 至 3 年	68.26	0.90	30.21	0.35
3 至 4 年	29.79	0.39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251.54	2.89
5 年以上	10,012.50	132.48	9,775.96	112.50
减：坏账准备	10,094.10	133.56	10,094.86	116.17
合计	7,557.53	100.00	8,690.02	100.00

应收账款科目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及市场租金收入。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为 2 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构成上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坛百公司和岑罗公司应收的通行费收入清分款所致。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否	3,820.03	5 年以上	往来款	20.34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04.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否	1,840.48	1 年以内	通行费收入	9.8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4.53	5 年以上	往来款	8.65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86.95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7.38
合计		11,676.85			62.17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否	3,820.03	5 年以上	往来款	21.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否	1,749.01	1 年以内	通行费收入	9.91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4.53	5 年以上	往来款	9.2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51.72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7.66
广西扶绥县津桦酒业有限公司	否	1,071.52	5 年以上	往来款	6.07
合计		9,616.81			54.48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10 亿元、11.72 亿元、0.45 亿元和 0.97 亿元, 呈波动趋势, 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6.33%、12.18%、0.46%和 1.05%。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65,273.83 万元, 增幅 2862.15%, 主要是转让子公司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五洲地产公司股权应收地产集团款项;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53,892.90 万元, 降幅 31.51%, 主要是地产集团还款;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112,651.07 万元, 降幅 96.16%, 主要是地产集团还款;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212.50 万元, 增幅 115.72%, 主要是应收岑兴公司 2022 年分红 5,137.86 万元。

图表 6-1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5,787.72	25,877.53
保证金	1,500.76	1,502.16
个人借款	0.63	0.63
备用金	96.53	76.19
工程款	2,000.00	2,000.00
其他	1,256.13	1,111.61
减: 坏账准备	26,062.78	26,063.78
合计	4,578.98	4,504.33

注: 上表中的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

图表 6-16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9.12	34.27	1,607.03	35.68
1 至 2 年	14,145.08	308.91	14,031.22	311.51
2 至 3 年	91.28	1.99	116.55	2.59
3 至 4 年	247.58	5.41	223.46	4.96
4 至 5 年	299.00	6.53	279.00	6.19
5 年以上	14,289.71	312.07	14,310.87	317.71
减：坏账准备	26,062.78	569.18	26,063.78	578.64
合计	4,578.98	100.00	4,504.33	100.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账龄以 1 至 2 年、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主。

图表 6-1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899.99	5 年以上	往来款	45.47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0	5 年以上	预付购买股权款	16.36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14.71	5 年以上	往来款	7.57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5 年以上	往来款	6.54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85.29	5 年以上	往来款	5.19
合计		24,799.99			81.13

图表 6-1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899.99	5 年以上	往来款	45.36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0	5 年以上	预付购买股权款	16.32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14.71	5 年以上	往来款	7.5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5 年以上	往来款	6.53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85.29	5 年以上	往来款	5.17
合计		24,799.99			80.94

(4)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及委托代销商品构成。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9 亿元、2.79 亿元、3.04 亿元和 4.20 亿元，呈波动趋势，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24%、2.90%、3.10% 和 4.55%。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减少 163,646.42 万元，降幅 82.83%，主要是转让子公司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及五洲地产公司股权，不再合并上述子公司账上的房地产存货；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6,048.45 万元，降幅 17.83%；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59.61 万元，增幅 9.1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98.32 万元，增幅 38.11%，主要是金桥三期项目部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图表 6-19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1	92.41	-	92.41	92.41	-
在产品	-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309.88	-	309.88	218.38	-	218.38
库存商品	684.86	-	684.86	214.83	-	214.8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开发成本	36,945.86	1,723.48	35,222.38	25,909.07	1,723.48	24,185.58

开发产品	5,813.12	-	5,813.12	5,813.12	0.00	5,813.12
合计	43,846.14	1,815.90	42,030.24	32,247.81	1,815.90	30,431.92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17 亿元、74.36 亿元、82.66 亿元和 80.13 亿元，呈波动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65%、77.29%、84.31%和 86.67%。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28 亿元、13.65 亿元、18.92 亿元和 18.37 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2.68%、14.19%、19.30%和 19.87%。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894.11 万元，增幅 0.6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7.56 万元，增幅 2.76%；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2,683.56 万元，增幅 38.59%，主要是 2022 年收购全兴公司 34%股权、岑梧公司 16.8%股权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456.58 万元，降幅 2.88%。

图表 6-2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末投资余额	2022 年末投资余额	2021 年末投资余额	2020 年末投资余额
联营企业					
1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823.57	135,114.39	136,213.50	132,028.22
2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117.39	51,653.43	-	-
3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95.56	2,425.28	-	-
	小计	183,736.52	189,193.10	136,213.50	132,028.22
其他企业					
1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	-	296.04	813.76
	小计	-	-	296.04	813.76
	合计	183,736.52	189,193.10	136,509.54	132,841.98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83 亿元、6.58 亿元、6.67 亿元和 6.58 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52%、6.84%、6.80%和 7.12%。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2,935.53 万元，降幅 4.12%；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506.72 万元，降幅 3.67%；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30.13 万元，降幅 1.2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39.90 万元，降幅 1.26%。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公路、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3.57 亿元、50.50 亿元、53.75 亿元和 52.34 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51.14%、52.49%、54.83%和 56.61%。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14,217.65 万元，降幅 2.59%；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0,760.91 万元，降幅 5.74%；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67.40 万元，增幅 6.45%；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56.82 万元，降幅 2.63%。

图表 6-2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19.39	25,391.03	3,001.06	702,633.63	2,286.69	821,331.80
2.本期增加金额	9.54	-	44.59	-	30.89	85.02
(1) 购置	-	-	44.59	-	30.89	75.4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9.54	-	-	-	-	9.54
3.本期减少金额	124.26	-	476.56	-	-	600.82
(1) 处置或报废	-	-	476.56	-	-	476.5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124.26	-	-	-	-	124.26
4.期末余额	87,904.68	25,391.03	2,569.09	702,633.63	2,317.58	820,81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88.29	12,662.88	2,846.24	255,699.83	1,788.33	283,78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87	1,222.51	21.18	11,557.86	96.67	14,149.10
(1) 计提	1,250.87	1,222.51	21.18	11,557.86	96.67	14,149.10

(2) 其他增加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1.51	-	476.56	-	-	508.07
(1) 处置或报废	-	-	476.56	-	-	476.5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0.00	-	-	0.00
(3) 其他减少	31.51	-	-	-	-	31.51
4.期末余额	12,007.64	13,885.39	2,390.86	267,257.69	1,885.00	297,426.59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5,897.03	11,505.63	178.23	435,375.93	432.58	523,389.41
2.期初账面价值	77,231.11	12,728.15	154.82	446,933.80	498.36	537,546.23

图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783.88	9,123.47	31,913.19	10,206.17	88,019.39	10,788.29	87,904.68	12,007.65
机器设备	24,091.36	7,089.04	24,918.07	10,067.11	25,391.03	12,662.88	25,391.03	13,885.39
运输工具	3,159.53	2,856.68	2,993.95	2,843.74	3,001.06	2,846.23	2,569.09	2,390.86
公路	702,654.87	207,573.40	702,633.63	234,906.03	702,633.63	255,699.83	702,633.63	267,257.69
其中：坛百路	538,865.72	171,094.20	538,844.48	192,428.92	538,844.48	207,514.26	538,844.48	216,448.13
岑罗路	163,789.15	36,479.20	163,789.15	42,477.11	163,789.15	48,185.57	163,789.15	50,809.56
办公设备	2,363.80	1,671.1	2,507.02	1,963.97	2,286.69	1,788.33	2,317.58	1,885.00
合计	764,053.44	228,313.69	764,965.85	259,987.01	821,331.80	283,785.56	820,816.00	297,426.59

公司的资产除公路外，其余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产权证年限	0	1/产权证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	0	12.5
运输设备	8	0	12.5
办公设备	5	0	20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中介机构出具的车流量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2023 年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6.17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5.32 元/辆。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0.38 亿元、0.36 亿元、0.35 亿元和 0.3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6%、0.38%、0.35%和 0.36%。

图表 6-2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结构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网站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3.77	-	-	1,955.74	81.31	1.19	5,402.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3,363.77	-	-	1,955.74	81.31	1.19	5,402.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9.07	-	-	1,250.87	58.76	0.72	1,93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6.33	-	-	79.20	7.38	0.17	123.09
(1)计提	36.33	-	-	79.20	7.38	0.17	123.09
(2)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665.40	-	-	1,330.07	66.14	0.90	2,062.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98.36	-	-	625.67	15.17	0.29	3,339.49
2.期初账面价值	2,734.70	-	-	704.87	22.55	0.47	3,462.59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为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图表 6-2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文件
1	通发园土地使用权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34966 号	138,812.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998.11.21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8.50	根据出让合同入账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邕土合字 1998 第 108 号）
2	金桥市场二期土地使用权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2270 号	5,733.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1.8.8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313.35	生产成本转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宁土出字 2011090 号）
3	万通物流园	凭国用（2008）第 0286 号 凭国用（2008）第 0287 号	66,666.67	出让	出让	2007.9.18	物流园区建设	841.92	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	1.2007 年 9 月 10 日与凭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19）； 2.20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合计			211,213.25					3,363.77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4-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网站	7-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	5-6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代建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的支出。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1 亿元、2.29 亿元、1.99 亿元和 1.57 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2.11%、2.39%、2.03%和 1.7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760.40 万元，增幅 3.5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36.54 万元，增幅 3.78%；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061.00 万元，降幅 13.3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182.24 万元，降幅 21.03%，主要是锦绣城项目部收回前期代垫资金。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行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代建项目支出	15,703.00	-	15,703.00	19,885.24	-	19,885.24
合计	15,703.00	-	15,703.00	19,885.24	-	19,885.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6-26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999.00	6.91	59,999.00	14.38	40,000.00	9.18	55,500.00	9.67
应付账款	3,473.05	1.04	5,557.16	1.33	5,606.11	1.29	5,070.51	0.88
预收款项	1,176.85	0.35	575.95	0.14	2,062.47	0.47	1,534.40	0.27
合同负债	417.00	0.13	390.08	0.09	411.86	0.09	4,220.16	0.74
应付职工薪酬	1,658.40	0.50	3,743.01	0.90	3,823.42	0.88	3,671.41	0.64
应交税费	3,477.65	1.04	6,033.28	1.45	6,820.98	1.57	4,859.25	0.85
其他应付款	13,119.10	3.94	10,549.97	2.53	8,511.82	1.95	8,327.81	1.4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8.78	13.82	46,116.22	11.05	59,371.24	13.63	46,871.83	8.16
其他流动负债	31.25	0.01	25,230.26	6.05	37.11	0.01	468.24	0.08
流动负债合计	92,361.08	27.75	158,194.93	37.92	126,645.01	29.08	130,523.61	22.74
长期借款	176,500.00	53.03	192,000.00	46.02	238,800.00	54.83	363,100.00	63.25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59,920.99	18.01	62,748.01	15.04	65,945.62	15.14	75,367.99	13.13
预计负债	723.14	0.22	723.14	0.17	-	-	828.64	0.14
递延收益	3,295.62	0.99	3,564.56	0.85	4,103.68	0.94	4,283.56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39.75	72.25	259,035.71	62.08	308,849.31	70.92	443,580.19	77.26
负债合计	332,800.83	100.00	417,230.64	100.00	435,494.32	100.00	574,103.80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4,103.80 万元、435,494.32 万元、417,230.64 万元和 332,800.8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总负债构成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7.26%、70.92%、62.08%和 72.25%，非流动

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固贷占比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74%、29.08%、37.92%和 27.75%。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保证借款。2020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55 亿元、4.00 亿元、6.00 亿和 2.30 亿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9.67%、9.18%、14.38%和 6.91%。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14,500.00 万元，增幅 35.37%，主要是 2020 年新增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的优惠利率贷款；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500.00 万元，降幅 27.93%，主要是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99.00 万元，增幅 50.0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000.00 万元，降幅 61.67%，主要是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

图表 6-27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7,999.00	10,000.00	15,000.00	20,5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	49,999.00	25,000.00	35,000.00
合计	22,999.00	59,999.00	40,000.00	55,5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情况：

①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222887061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999 万元未还。

②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223457708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000 万元未还。

③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T2823052200198241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000 万元未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信用借款情况

①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22-024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2020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51 亿元、0.56 亿元、0.56 亿元和 0.35 亿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88%、1.29%、1.33%和 1.0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17,205.40 万元，降幅 77.24%，主要是结算 2019 年撤销省界站计提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60 万元，增幅 10.5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8.95 万元，降幅 0.87%；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84.11 万元，降幅 37.50%，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商品采购款及工程款。

图表 6-28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应付货款	176.62	1,535.43
应付工程款	2,611.27	3,282.07
其他	685.16	739.66
合计	3,473.05	5,557.16

图表 6-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1.93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211.93	

图表 6-3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211.93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211.93	

(3)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0.49 亿元、0.68 亿元、0.60 亿元和 0.35 亿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85%、1.57%、1.45%和 1.0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增加增加 381.57 万元，增幅 8.5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1.73 万元，增幅 40.37%，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787.70 万元，降幅 11.55%；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5.63 万元，降幅 42.36%，主要是缴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待付费用、往来款。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83 亿元、0.85 亿元、1.05 亿元和 1.31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45%、1.95%、2.53%和 3.9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995.17 万元，降幅 10.6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01 万元，增幅 2.2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8.15 万元，增幅 23.94%，主要是增加应付购买富雅大厦的尾款及保证金 3,40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69.13 万元，增幅 24.35%，主要是发行人收到岑兴公司等三家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款。

图表 6-3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表（按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押金	449.97	482.63
保证金	5,421.13	5,321.92
待付费用	1,652.95	4,054.79
往来款	5,263.02	356.06
其他	332.03	334.57
合计	13,119.10	10,549.97

图表 6-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2.85	未进行最终结算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73.77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69.8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5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合计	1,456.42	

图表 6-3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2.85	未进行最终结算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73.77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69.8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50.0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合计	1,456.4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9 亿元、5.94 亿元、4.61 亿元和 4.60 亿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8.16%、13.63%、11.05%和 13.82%，呈波动趋势，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00.00	34,8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14.65	9,288.7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4.13	2,027.45
合计	46,008.78	46,116.22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31 亿元、23.88 亿元、19.20 亿元和 17.65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63.25%、54.83%、46.02%和 53.03%。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减少 66,700.00 万元，降幅 15.52%；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4,300.00 万元，降幅 34.23%，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到期，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6,800.00 万元，降幅 19.60%，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500.00 万元，降幅 8.07%。

图表 6-35 公司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06,300.00	221,800.00	273,100.00	309,8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
信用借款	-	-	10,000.00	90,000.0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00.00	34,800.00	49,300.00	36,700.00
合计	176,500.00	192,000.00	238,800.00	363,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质押借款：

①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11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8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 BP(1BP=0.01%)基点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9,4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400 万元。

②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30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62,9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7,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00 万元。

③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42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10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2,7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 万元。

④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共和）字 089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 BP(1BP=0.01%)基点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3,1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600 万元。

⑤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00 万元。

⑥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5,000 万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800 万元。

⑦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8,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00 万元。

⑧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4.2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7,000 万元。

⑨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4.2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证借款：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21-026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坛百公司的借款，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54 亿元、6.59 亿元、6.27 亿元和 5.99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3.13%、15.14%、15.04% 和 18.01%。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13,582.45 万元，降幅 15.2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9,422.37 万元，降幅 12.5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7.61 万元，降幅 4.85%；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减少 2,827.02 万元，降幅 4.51%。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819.53	112,563.21	112,563.21	112,563.21
资本公积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盈余公积	59,022.39	59,022.39	59,018.50	59,018.50
一般风险准备	87.15	87.15	87.15	87.15
未分配利润	369,299.20	351,800.23	314,785.94	261,6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8,992.78	570,237.49	533,219.31	480,042.49
少数股东权益	-7,259.09	-7,032.11	-6,611.08	-6,46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733.69	563,205.38	526,608.23	473,580.93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末实收资本（或股本）均为 112,563.2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23,819.53 万元，主要是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112,563,207 股所致。

2、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均为 46,764.51 万元。

图表 6-3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996.70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
合计	46,764.51

注：资本溢价主要是以前年度发行普通股产生的溢价及以前年度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产生的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均为接受捐赠资产，具体为 1997 年前利润分配时形成的应付股利，因原股东已确认与本公司结清债权债务关系而无法付出的部分。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59,018.50 万元、59,018.50 万元、59,022.39 万元和 59,022.39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 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1,609.12 万元、314,785.94 万元、351,800.23 万元及 369,299.2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8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425.72	295,581.14	256,649.02	217,5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9,114.61	94,362.34	96,748.92	139,8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1	201,218.80	159,900.10	77,69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475.35	13,930.72	16,222.83	7,17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248.63	117,460.46	923.62	5,08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28	-103,529.74	15,299.21	2,09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	90,000.00	45,000.00	5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8,627.46	149,034.73	215,048.46	146,3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7.46	-59,034.73	-170,048.46	-90,891.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9.63	38,654.32	5,150.84	-11,103.40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7,525.36 万元、256,649.02 万元、295,581.14 万元和 102,425.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 2021-2022 年收到地产集团回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139,832.36 万元、96,748.92 万元、94,362.34 万元和 49,114.61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贸易物流成本、公路养护成本支出较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7,692.99 万元、159,900.10 万元、201,218.80 万元和 53,311.11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 105.81%，主要是收到地产集团回款；2022 年较 2021 年增幅 25.84%，主要是收到地产集团回款；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97.57 万元，增幅 38.42%，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代建项目等其他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76.42 万元、16,222.83 万元、13,930.72 万元和 9,475.3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是因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影响，岑兴公司分红款减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 126.06%，主要是收到地产集团支付的股权款。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幅 14.13%。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02 万元，降幅 11.3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是 5,081.66 万元、923.62 万元、117,460.46 万元和 15,248.6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是 2020 年趋于正常年度投资支出。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幅 81.82%，主要是发行人无投资计划；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 12617.34%，主要是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及收购全兴公司 34%股权、岑梧公司 16.8%股权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96.81 万元，增幅 354.94%，主要是支付金桥三期项目开发成本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094.76 万元、15,299.21 万元-103,529.74 万元和-5,773.2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收到转让子公司钦廉公司、洲祺公司的处置款。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630.36%，主要是收到地产集团支付的股权款；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幅 776.70%，主要是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及收购全兴公司 34%股权、岑梧公司 16.8%股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04.83 万元，降幅 178.75%，主要是支付金桥三期项目开发成本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5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度到期贷款较上年大幅下降，故筹资流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2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是向银行借款增加及发行 2.5 亿元超短融资券；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降幅 90.00%，主要是向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是 146,391.15 万元、215,048.46 万元、149,034.73 万元和 98,627.4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度到期贷款较上年大幅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幅 46.90%，主要是支付分红款增加。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幅 30.70%，主要是 2022 年度偿还贷款较上年减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0,891.15 万元、-170,048.46 万元、-59,034.73 万元和-95,627.46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大量债务，以及进行利润分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9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36.00	42.56	45.26	54.80
流动比率(倍)	1.33	0.97	1.73	2.11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1.51	1.8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8.47	6.55	3.64

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0%、45.26%、42.56%和 36.00%，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积累资金归还借款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时减少，且负债减少比例大于资产减少比例，故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73、0.97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51、0.78 和 0.88，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主要由于 2020 年转让地产板块股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2021 年末，流动性指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由于公司主业收费公路收现能力强，因此流动性水平仍有较强保障。2022 年末，流动性指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收购全兴公司 34%股权、岑梧公司 16.8%股权以及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减少流动资产所致。

3、EBITDA 利息倍数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64、6.55 和 8.47，呈现上升趋势。2020-2022 年该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05 亿元、11.77 亿元和 10.52 亿元。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高并形成有效保障，对刚性债务覆盖水平也较好。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0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743.25	168,652.28	183,066.04	172,289.48
营业成本	29,234.91	81,570.22	86,507.58	102,836.2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4,006.35	10,085.11	9,423.57	8,414.10
管理费用	4,108.73	8,767.71	8,790.21	7,245.46
财务费用	8,406.53	15,805.30	8,699.12	16,777.24
营业外收入	64.21	2,862.28	513.30	860.85
营业利润	39,923.54	64,479.32	80,399.12	63,529.53
利润总额	39,902.26	66,287.05	80,776.30	64,280.83
净利润	34,381.60	57,759.03	70,024.35	56,120.75
毛利率 (%)	61.91	51.63	52.75	40.31
营业利润率 (%)	52.02	38.23	43.92	36.87
总资产报酬率 (%)	-	7.77	9.07	8.08
净资产收益率 (%)	-	10.55	13.85	12.37

注：2023 年 1-6 月各项指标已作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3 亿元、18.31 亿元、16.87 亿元和 7.67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2021 年疫情稍缓通行费增加，2022 年初广西百色疫情影响通行费减少所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2.00%。

2、营业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8 亿元、8.65 亿元、8.16 亿元和 2.92 亿元，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为 59.69%、47.24%、48.37%和 38.09%，成本占收入的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物流贸易业务收缩成本所致。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4.45%。

3、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水电费等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0.84 亿元、0.94 亿元、1.01 亿元和 0.40 亿元，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5.15%、5.98%和 5.22%。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0.72 亿元、0.88 亿元、0.88 亿元和 0.41 亿元，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4.81%、5.20%和 5.35%。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2.50%，主要是疫情期间缴纳社保部分减免导致管理费用下降。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2.22%，主要是不再享受社保缴纳部分减免政策。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 亿元、0.87 亿元、1.58 亿元和 0.84 亿元，呈波动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4.75%、9.37%和 10.95%。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5.32%，原因一是发行人子公司坛百公司有亚洲开发银行美元借款，美元汇率的影响产生汇兑损益；二是借款本金减少，利率走低，财务费用减少。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降幅 48.15%，主要是确认应收股权转让受让方地产集团欠款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以及子公司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幅 81.69%，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化导致 2022 年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路产赔偿收入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0.85 万元、513.30 万元、2,862.28 万元和 64.21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降幅 40.37%，主要是 2020 年万通公司部分胜诉获得赔偿收入确认营业外收入。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增幅 457.63%，主要是购买全兴 34%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31.28%，主要是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35 亿元、8.04 亿元、6.45 亿元和 3.99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43 亿元、8.08 亿元、6.63 亿元和 3.9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61 亿元、7.00 亿元、5.78 亿元和 3.4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0.31%、52.75%、51.63%和 61.9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收入减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弱，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恢复。2022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及美

元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2023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6.87%、43.92%、38.23%和 52.02%。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8.08%、9.07%和 7.77%，总资产报酬率呈波动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7%、13.85%和 10.55%。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减少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及美元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七）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1 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2.80	2.80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9	18.52	15.89	1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17	0.18	0.16

注：2023 年 1-6 月各项指标已作年化处理。

1、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20-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2.80、2.80 和 1.61。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为加快存货流转，年末持有的存货控制在安全库存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积压。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20-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6、15.89、18.52 和 18.89。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 2021 年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移交破产管理人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波动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截至 2020-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8、0.17 和 0.16。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普遍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高速公路行业，具有重资产行业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所以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不高。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83,835.7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9,99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8.77 万元，长期借款 192,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62,748.0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04,334.6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2,99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14.65 万元，长期借款 176,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9,920.99 万元。

图表 6-4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23年6月末	22,999.00	7.53%	46,008.78	15.06%	176,500.00	57.79%	59,920.99	19.62%	305,428.77	100.00%

图表 6-4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方式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信用借款	7,999.00	10,114.65	-	59,920.99
质押借款	-	34,800.00	171,500.00	-
保证借款	15,000.00	-	5,000.00	-
合计	22,999.00	44,914.65	176,500.00	59,920.99

注：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结构较 2022 年末无重大变化。

图表 6-4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914.65	14.75
1-3年	118,471.45	38.93
3年以上	140948.54	46.32
合计	304,334.64	100.00

（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行贷款总额为 304,334.6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2,999.00 万元，长期借款 281,335.64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5 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合同到期	借款余额	融资利率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	2016-9-1	2031-8-29	59,400	4.15%	收费权质押
工商银行	2016-10-28	2031-8-29	17,500	4.06%	收费权质押
工商银行	2016-10-28	2031-8-29	52,700	4.06%	收费权质押
工商银行	2017-6-20	2031-8-29	23,100	4.15%	收费权质押
交投财务公司	2022-8-29	2023-8-28	15,000	3.55%	信用
农信社	2022-9-23	2023-9-23	1999	3.65%	金桥贷款、五洲担保
农信社	2022-11-14	2023-11-14	3,000	3.65%	金桥贷款、五洲担保
广西北部湾银行	2023-5-22	2024-5-22	3,000	3.6%	金桥贷款、五洲担保
交投财务公司	2021-11-16	2024-11-15	5,000	4.25%	金桥贷款、五洲担保
工商银行	2009-3-24	2029-1-12	28,500	4.158%	收费权质押
建设银行	2008-9-27	2024-9-26	2,800	4.158%	收费权质押
建设银行	2009-2-12	2024-9-26	7,000	4.158%	收费权质押
农业银行	2006-11-1	2026-8-20	9,500	3.96%	收费权质押
工商银行	2006-8-3	2023-11-15	5,800	4.06%	收费权质押
合计			234,299.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均按合同约定履行，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3.5 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	发行金额	余额
23 五洲交通 SCP001	2023/8/17	2024/2/3	0.47	2.75	3.5	3.5
合计					3.5	3.5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 表 6-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1.05	36.45	36.45

图 表 6-4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图 表 6-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北流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图 表 6-4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1.05	36.45	36.45

图 表 6-5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图 表 6-5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北流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投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2、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等	105.18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4.38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32.71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26.29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设备采购款	70.51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手续费等	293.22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安装	12.26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费、代理费	7.5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644.83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铺、车位销售	1,028.6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团采收入	223.8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	158.7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57.89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4.37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3.60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3.5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万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2,363.41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23,634,074.52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19.25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6.68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铺、车位出租等	5.68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141.24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铺面出租等	77.09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铺面出租等	15.8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报关楼办公室出租	0.73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5.49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发行人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日常经营
小计	20,000.00			
拆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018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7.00	2018年6月8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2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日常经营
小计	1,357.00			

注：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5,262,916.66 元，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取利息 243,695.38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	51,850.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6.8%股权	2,385.60

注：购买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股权事项

2022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全兴公司）34%股权、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梧公司）16.8%股权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泰投资）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2-0011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吉泰投资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51,850.00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款 51,85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交投合投 2022-0023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交投集团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2,385.60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款 2,385.60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18

3、2022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4.08	0.20
应收账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93.43	2.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2.16	0.06
应收账款	广西北流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0.15	0.00
应收账款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3	0.12
应收账款	广西交投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0.02	0.00
应收账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0.16	0.00
应收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9.10	0.8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42.46	324.93
其他应收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7.22	0.42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12	0.04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1.42	0.64
其他应收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合计		1,617.34	490.0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预收款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98.03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3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6.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0.3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5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41.82
其他应付款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0.81
其他应付款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0.0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48
其他应付款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0.03
应付账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27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合计		20,249.76

4、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374.57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隧检测、施工等	588.30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9.52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团采销售	51.15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10.86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1.88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1.87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2.2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86.7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万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754.72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7,547,169.84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3.28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9.55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70.62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铺面出租等	8.03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铺面出租等	38.5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0.37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5.49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注：发行人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无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日常经营
小计	20,000.00			
拆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7.00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2 日	日常经营
小计	1,357.00			

注：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3,745,694.46 元，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取利息 122,818.5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83

5、2023年1-6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94	3.15
应收账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0.27	0.01
应收账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0.06
应收账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	0.07
应收账款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7	0.01
应收账款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7	0.01
应收账款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1	0.08
应收账款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7	0.15
应收账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有限公司	0.23	0.01
其他应收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69.74	363.06

其他应收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3	0.34
其他应收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70	0.05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1.4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合计		1,627.55	527.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预收款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31
预收款项	广西桂柳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2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3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6.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0.3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5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61.44
其他应付款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0.3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48
应付账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0.55
应付账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1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9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合计		20,202.88

6、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7、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的关联交易一是广西交投委托公司之子公司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

高速公司产生的委托管理费收入；二是公司委托广西交投下属公司对公司管辖的高速公路进行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等产生的费用；三是公司与广西交投下属公司发生商品采购、培训、OA系统开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四是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时，不能附加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财务公司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8、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公司与广西交投及下属公司签订合同而产生，因此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9、交易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10、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关联交易活动中，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可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其他应收款”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起止日	担保余额
1	金桥公司	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000.00
2	金桥公司	借款期限 2023.5.22-2024.5.22，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000.00
3	金桥公司	借款期限 2023.7.24-2024.7.24，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000.00
4	金桥公司	借款期限 2023.8.17-2026.8.16，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00.00
5	金桥公司	借款期限 2023.9.25-2024.9.22，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00.00
合计			15,000.00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投财务保证 2021-001 号），约定为金桥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签订《最高保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GT28230522174933），约定为金桥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174802230433293-1），约定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3,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金桥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交投财务合流贷 2023-0019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及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174804230860796), 约定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2,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主要未结重大诉讼 38 笔, 标的额合计为 56,84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涉公司	诉讼地位	案件名称	案号	目前程序	管辖法院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1	五洲交通	执行申请人	五洲交通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冬松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2017)桂0103执2748号	执行(终本)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800.00
2	五洲交通	执行申请人	五洲交通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20)桂01执771号	执行(终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6,082.72
3	五洲交通	原告	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重审一审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3,485.69
4	五洲交通	反诉被告	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重审一审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3,673.97
5	金桥公司	执行申请人	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2015)福执字第148号	执行(终本)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80.82
6	金桥公司	执行申请人	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2015)玉区法执字第957-1号	执行(终本)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51.47

			纷					
7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陈雪娟 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7) 桂 1081 执 275 号	执行	靖西市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525.00
8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 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7) 桂 1081 执 160 号	执行	靖西市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525.00
9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 银农林资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莫威、 莫兵借款合同纠纷	(2019) 桂 0103 执 3463 号	执行	南宁市青秀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720.00
10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绿 桂林业资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黄建 军、广西世银农林资 源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莫威借款合同纠 纷	(2019) 桂 0103 执 3462 号	执行	南宁市青秀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720.00
11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宏 丰林业开发有限公 司、黄彩绵、广西世 银农林资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莫威借 款合同纠纷	(2019) 桂 0103 执 3461 号	执行	南宁市青秀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720.00
12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 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8) 桂 1123 执 429 号	执行	富川瑶族自 治县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 纠纷	608.00
13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 曾繁政、曾烨、曾颖 闲、富川华泰置业有 限公司借款合同纠 纷	(2018) 桂 1123 执 430 号	执行	富川瑶族自 治县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 纠纷	780.00
14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 万祥投资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等借款合 同纠纷	(2018) 桂 0105 执 2198 号	执行	南宁市江南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712.50

15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8)桂0105执2197号	执行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10.00
16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2018)桂0102执467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52.50
17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借款合同纠纷	(2018)桂0102执468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52.50
18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	(2020)桂1021执518号	执行(终本)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60.50
19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0)桂1021执517号	执行(终本)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82.50
20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20)桂0102执754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82.50
21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	(2018)桂0102执472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22.50
22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	(2019)桂0102执恢83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42.50
23	利和公司	执行申请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8)桂0105执2193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02.50

24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 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何锡锋、毛锐、钟碧 霞、广西坛鑫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	(2018) 桂 0108 执 957 号	执行 (终 本)	南宁市良庆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313.20
25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 攀贸易有限公司、广 西坛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毛经旭、 毛锐、钟碧霞借款合 同纠纷	(2018) 桂 0102 执 488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004.00
26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 泰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等借款合同 纠纷	(2018) 桂 0102 执 473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653.84
27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五 洋联动商贸有限公 司、陈晓宇、广西建 设燃料有限责任公 司、广西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借款合同纠 纷	(2020) 桂 0102 执 237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375.19
28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 更源贸易有限公司、 唐秀用、广西五洋联 动商贸有限公司、广 西建设燃料有限责 任公司、广西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	(2019) 桂 0102 执 3612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340.31
29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潘飞、广 西图宇进出口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广西 建设燃料有限责任 公司、广西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2019) 桂 0102 执 3611 号	执行 (终 本)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228.94

			纠纷					
30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广西奥 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乐，第三人 合越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	(2020) 桂 0102 执 1362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510.00
31	利和公司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合越公 司借款合同纠纷	(2019) 桂 0102 执 791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863.16
32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黄海乐 借款合同纠纷	(2020) 桂 0102 执 1363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1,022.90
33	利和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利和公司与北海市 新北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0) 桂 01 执 3022 号	执行	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 中级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 纠纷	9,409.66
34	坛百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坛百公司与广西百 色美壮投资有限公 司、百色市同创佳业 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	(2022) 桂 01 执恢 31 号	执行	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 中级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 纠纷	3,546.02
35	凭祥万通公司	原告	凭祥万通公司与四 川圳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2020) 桂 01 执 147 号	执行 (终 本)	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 中级人民法 院	买卖合同 纠纷	2,212.52
36	凭祥万通公司	被申 请人	凭祥万通公司与东 兴永正圣贸易有限 公司联营合同纠纷	(2021) 桂 1481 执 185 号	执行 (终 本)	凭祥市人民 法院	联营合同 纠纷	1,203.24
37	凭祥万通公司	原告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 西启帆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2021) 桂 0102 执恢 443 号	执行 (终 本)	凭祥市人民 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562.27
38	兴通公司	执行 申请 人	兴通公司与百色市 铁合金冶炼有限责 任公司、彭卫伦、黄	(2021) 桂 0102 执恢 443 号	执行	南宁市兴宁 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2,906.87

			爱敬买卖合同纠纷					
	合计							56,845.29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资产的收费权。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12,262.2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6%。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5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4	司法冻结
存货	5,957.94	司法查封
坛百路、岑罗路收费权	206,300.00	质押贷款
合计	212,262.28	

图表 6-5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坛百路、岑罗路收费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类型	抵(质)押权人	主债权本金(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债权余额(万元)	受限期间
1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80,000.00	59,400.00	借款期限至 2031.8.29
2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62,900.00	17,500.00	借款期限至 2031.8.29
3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100,000.00	52,700.00	借款期限至 2031.8.29

4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30,000.00	23,100.00	借款期限至2031.8.29
5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40,000.00	9,500.00	借款期限至2026.8.20
6	坛百路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45,000.00	5,800.00	借款期限至2023.11.15
7	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50,000.00	28,500.00	借款期限至2029.1.12
8	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45,000.00	7,000.00	借款期限至2024.9.26
9	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15,000.00	2,800.00	借款期限至2024.9.26
	合计			467,900.00	206,300.00	

图表 6-5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收费权质押的已运营高速公路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亿元

路段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坛洛至百色	52.63	21.07
筋竹至岑溪	16.38	5.08
合计	69.01	26.15

注：该账面价值不含坛百路增值部分。

发行人除了以上受限资产之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衍生品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海外投资。

十、直接融资计划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信息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

近一年，发行人无财务及经营信息重大（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地产公司股权出售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买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全兴公司）34%股权、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梧公司）16.8%股权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泰投资）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2-0011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吉泰投资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51,850.00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款 51,85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

签订了编号为交投合投 2022-0023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交投集团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2,385.60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款 2,385.60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万通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万通报关行公司。吸收合并后，万通公司承接万通报关行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万通报关行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万通公司续存，本公司继续持有万通公司 70% 股权。2023 年 3 月 7 日万通报关行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3 月 29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十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报表

图表 6-53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本期期末	本年初		本期期末	本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755.04	93,675.59	短期借款	11,000.00	59,999.00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6,949.52	8,690.02	应付账款	3,529.01	5,557.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1,529.75	575.95
预付款项	1,251.35	512.66	合同负债	426.56	390.08
其他应收款	7,301.09	4,504.33	应付职工薪酬	1,624.80	3,743.0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4,821.06	6,033.28
应收股利	2,757.86	-	其他应付款	16,810.41	10,549.97
存货	49,836.32	30,43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10,293.93	10,144.5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4.90	46,116.22
其他流动资产	7,662.62	5,834.30	其他流动负债	35,135.33	25,230.26
流动资产合计	170,049.87	153,793.32	流动负债合计	119,821.82	158,194.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3.96	1,397.03	长期借款	168,200.00	19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834.23	189,193.10	长期应付款	59,539.53	62,748.01
投资性房地产	65,452.34	66,651.09	预计负债	-	723.14
固定资产	516,226.12	537,546.23	递延收益	3,161.15	3,564.56

在建工程	96.22	9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15.70	1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3,279.43	3,46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00.68	259,035.71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350,722.50	417,230.64
商誉	112.41	112.41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3,382.78	3,888.38	股本	123,819.53	112,5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3.34	4,394.08	资本公积	46,764.51	46,76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6.13	19,885.24	一般风险准备	87.15	8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682.67	826,642.70	盈余公积	59,022.39	59,022.39
			未分配利润	389,690.87	351,8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84.45	570,237.49
			少数股东权益	-7,374.42	-7,03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010.04	563,205.38
资产总计	962,732.54	980,43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732.54	980,436.02

图表 6-5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7,877.67	110,674.43
其中：营业收入	117,877.67	110,674.43
二、营业总成本	68,497.17	68,298.66
其中：营业成本	44,045.98	44,521.27
税金及附加	931.79	593.05
销售费用	6,119.93	5,104.84
管理费用	6,206.21	4,481.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193.27	13,597.73
其中：利息费用	9,761.01	8,165.36
利息收入	788.43	2,568.35
加：其他收益	718.72	41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9.93	7,98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9.93	7,98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5	43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91	42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90.29	51,624.88
加：营业外收入	130.58	957.70
减：营业外支出	85.48	323.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35.38	52,259.36
减：所得税费用	8,777.44	6,55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7.94	45,70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7.94	45,70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0.25	45,914.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1	-20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57.94	45,707.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0.25	45,914.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31	-20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图表 6-55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95.37	112,364.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7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0.24	87,2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65.61	199,7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8.43	26,69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06	-60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3.80	10,5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1.30	12,07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2.44	6,4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08.92	55,2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6.69	144,57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0.95	10,68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	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46	10,71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3.26	36,24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3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3.26	90,4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80	-79,76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	7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52.47	84,79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1.98	30,97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	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8.35	115,78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8.35	-43,78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45	21,02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29.60	54,8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50.14	75,897.03

图表 6-56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益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184.47	60,718.31	短期借款	-	49,999.00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99.51	89.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8.67
预付款项	43.73	43.49	合同负债	91.52	91.52
其他应收款	98,761.65	86,268.17	应付职工薪酬	1,554.64	2,122.0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301.58	102.70
应收股利	2,757.86	-	其他应付款	25,138.06	15,703.28
存货	32,305.89	18,581.65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9,080.72	8,903.32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9.87	14,193.96
其他流动资产	6,541.12	5,161.39	其他流动负债	35,124.89	25,217.30
流动资产合计	189,917.58	179,676.34	流动负债合计	77,480.05	107,527.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36,200.00	145,7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57,364.90	558,723.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828.89	442.0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59,802.73	61,376.48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237.43	26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00	145,700.00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213,680.05	253,227.72
商誉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00	145,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9	4.88	负债合计	213,680.05	253,2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48	3,313.34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6.13	19,885.24	股本	123,819.53	112,56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514.25	644,011.29	资本公积	67,055.90	67,055.9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9,022.39	59,022.39
			未分配利润	358,853.96	331,81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51.77	570,459.90
资产总计	822,431.82	823,68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	822,431.82	823,687.62

			益总计		
--	--	--	-----	--	--

图表 6-57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282.52	3,851.00
减：营业成本	315.03	1,657.99
税金及附加	263.29	181.46
销售费用	-	3.32
管理费用	2,994.55	1,842.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09.29	-1.84
其中：利息费用	3,181.46	2,423.48
利息收入	476.89	2,435.33
加：其他收益	9.28	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49.93	65,98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9.93	7,98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8	41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48	41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7.01	66,987.5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511.24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07.01	67,498.79
减：所得税费用	-38.14	-29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5.16	67,79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5.16	67,79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45.16	67,791.97
----------	-----------	-----------

图表 6-58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1	1,16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1.65	129,9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15	131,08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28	2,23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10	83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0.92	39,7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1.31	42,8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5.85	88,2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13.28	53,68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3.28	53,71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4.47	33,4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3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4.47	87,6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81	-33,9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	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99.00	43,5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5.61	27,31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	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8.51	70,82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8.51	-5,82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3.85	48,4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8.31	5,28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4.47	53,742.86

以上数据均来自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的评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境内主体及债项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境内主体及债项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1	2020.1.3	AA+	无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9.30	AA+	无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	2022.11.15	AA+	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7.25	AA+	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5	2023.11.1	AA+	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2023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报告内容：中诚信国际给予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结果如下：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五洲交通控股及参股路产区域地位尚可且路产运营效率较高，及其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低的杠杆水平和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对单一路产依赖较高和作为公司主业之一的物流业务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所下滑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公司控股、参股路产区域地位尚可，所处竞争环境稳定，路产运营效率较高。

（2）公司盈利获现能力处于很好水平，财务杠杆逐年下降且位于较低水平。

（3）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且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 公司对单一路产依赖度较高。

(2) 作为公司主业之一的物流业务，其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所下滑，未来发展情况尚需关注。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从各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36.4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6.77 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 19.65 亿元。

图表 7-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18.27	15.27	3
2	中信银行	3	0	3
3	光大银行	1.65	0	1.65
4	浦发银行	1	0	1
5	华夏银行	1	0	1
6	农村信用合作社	1	0	1
7	广西北部湾银行	0.5	0	0.5
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1.5	8.5
合计		36.42	16.77	19.65

四、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五、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偿付及存续情况如下：

图表 7-3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偿付及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	------	------	------	------	------	------	------	------	------	------

1	五洲转债	2008/2/29	2008/2/29	2013/2/28	5	5.4	0	第一年至第五年 年利率分别为 1.3%、1.5%、 1.7%、1.9%、 2.1%	可转换公司 债券	是
2	11 五洲 MTN1	2011/7/12	2011/7/13	2016/7/13	5	10	0	6.34	中期 票据	是
3	13 五洲 PPN001	2013/1/29	2013/1/30	2016/1/30	3	10	0	6.1	定向 工具	是
4	13 五洲 PPN002	2013/5/30	2013/5/31	2016/5/31	3	10	0	5.8	定向 工具	是
5	22 五洲交 通 SCP001	2022/9/29	2022/9/30	2023/6/27	0.7397	2.5	0	2.7	超短 期融 资券	是
5	23 五洲交 通 SCP001	2023/8/16	2023/8/17	2024/2/3	0.4658	3.5	3.5	2.75	超短 期融 资券	是
合计						41.4	3.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标准与范围、管理和责任、人员和机构的职责、记录和保管、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沟通和保密与处罚。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周异助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周异助

联系电话：0771-5525323

电子信箱：wzjt600368@sohu.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传真：0771-5518111

邮编：530028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8195275 亿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¹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总表决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外（按照前一计息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联系人：蔡佳丽

电话：0771-5520280

传真：0771-5518111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声伟

电话：021-31886478

传真：021-50361705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袁茵、彭心俞

电话：010-59886666-103433、0771-5751418

传真：010-8839565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韦回奕

电话：0771-5593065

传真：0771-571448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21 层

负责人：朱继斌

联系人：覃锦、刘卓昀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邮政编码：530201

五、托管人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叶鹏

电话：0771-2398270

邮编：53000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XXX 号）；
-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权机构决议；
- (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联系人：蔡佳丽

电话：0771-5520280

传真：0771-5518111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声伟

电话：021-31886478

传真：021-50361705

邮编：20012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袁茵、彭心俞

电话：010-59886666-103433、0771-5751418

传真：010-8839565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非经营性损益调整项

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二、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EBIT/[(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三、运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有息负债

短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有息负债总额=短期有息负债+长期有息负债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